

『971107 與教育部 鄭部長座談』

台北縣教師會 理事長 邱漢強

壹. 教師專業評鑑

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未來是否將牽動基層教育現場人力、物力、心力的挪移？建請教育部應審慎思考與評估。期盼屆時教育部高層若在枉顧基層教師意見狀況下，而將重蹈之前全面強勢推動教改政策覆轍時，如有檢討聲浪捲起時，今日大力倡議者，切莫僅再以道歉了事！

在此教師專業評鑑尙未有完整具體免於量化及速食化配套措施前，臺北縣教師會表達反對之立場！對於相關試辦工作，仍希望繼續秉持兩大原則進行試辦工作的推動。一是學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參與試辦；一是參與教師須為自願，不得以行政介入方式強迫老師參與。

有許多校長反映，希望取消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參與試辦的要件，然臺北縣教師會始終認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乃為必要的門檻。任何教育政策的推動，若不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或是未待教學現場氛圍形成時，即思強力推動，那麼即使其教育理念正確亦不易成功。許多人會解讀成基層老師害怕改變或是抗拒改革，然就現場而言，當教學情境無法推動某些教育方案，其實代表此時此刻不管是軟體或是硬體的現場條件是不足的。

當許多教育資源未到位或時機未成熟的狀況下，便急於推動某些教育政策或是方案，許多形式、應付的對策便會出現，畢竟現場老師總得為學生謀出一條生路，以因應紛至沓來的教育政策及要求。當一項教育試辦方案若能在校務會議通過，這代表了老師認為在學校現有的資源和條件是能推動的，畢竟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決策機關。而一旦透過校務會議這樣的民主程序通過，事實上也代表賦予了試辦方案的一個合理合法的地位。因此本會主張經校務會議通過為必要的門檻，任何在學校推動的重要方案，若也都能循校務會議這樣法制化的過程，也顯示校內已達某一定程度的共識，任何推動工作即水到渠成。

尊重參與教師的意願亦是成敗的關鍵，評鑑是「刀子」或是「鏡子」存乎一心，若一味只是希望以行政介入方式強迫老師參與，則是走民主的回頭路。我們異常珍惜臺灣教育一路走來的民主化成果。唯有具專業自主判斷能力的老師，才能教出具有批判意識的未來公民，一旦行政過度干預與介入的管理思維出現，老師便會回到只懂服從教書匠的角色，或是產生校園紛擾現象，那麼臺灣教育改革的成果終將毀於一旦，本會擔心亦將是臺灣教育的一場浩劫。

貳. 會務假

一、學校教師會的正常運作，將為教育政策的落實，帶來積極有效的力量

- (一) 「教師會」來自教師法，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

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準此，教師組織為執行教師法所賦予之任務，主管教育當局理應提供會務假以利教師組織執行相關任務。

- (二) 教師法賦予教師會六項基本任務，然教師會無實質運作空間，但卻有法定必須負起的責任，教師會之酌減課務，可以提供學校教師會最基本的正常運作空間，學校教師會亦得以在不影響課務的情況下，參與各項工作與會議（校內、校外），執行教師法所賦予之責任與任務，而這對於教學現場（學校）的環境改善及專業提升，學校教師會的正常運作，將為教育政策的落實帶來積極有效的推動力量。
- (三) 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之任務為「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所以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會必須執行其基本任務，那便是「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是故學校教師會便有其國家賦予之任務，那便是要針對學校興革事宜提出問題、提出建議。至於提出其「研究」一項更是重要，然此研究部分將投入教師會龐大的時間及人力，且將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產生人力與物力之競合，如全教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或教研會、臺北縣教師會與臺北縣教育研究中心及學校教師會與學校教務處研發組等，教師會皆將樂意為教育議題及基層教育現場所遭遇問題不僅提出建議，更期盼共同研究並提出解決之道，但這需要國家願意投入心力在教師會會務假之上，各級教師組織才可能有多餘心力，來達成教師法所賦予教師組織之法定任務。
- (四)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二分之一，以高中而言約 5~9 節，**國中稅後約 8~9 節，國小約 8~10 節**，對於一個學校的實際狀況而言，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國中小減課狀況請參考下表，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如以二分之一減授時數來估算，對學校而言影響極微，但對協助基層教育現場教育政策的推動及教師會運作，更是執行教師法 27 是必要的。
- (五) 「教師會」來自教師法，並由教師法賦予六項基本任務，教師會沒有工作時間，卻有法定任務必須負起的責任，教育部應該來協助並督促教師會負起責任，關於會務假（減課）的部分，而這微不足道的減課卻可以為學校教師會帶來最基本的正常運作空間，學校教師會得以在不影響課務的情況下參與各項工作與會議（校內、校外），執行教師法託付的任務，事實上唯有教師最了解關心教師，最了解基層教學現場，而所有教育政策的推動，都以教學現場的提升為終極目標，督促學校教師會的正常運作及發展，將為教育政策的有效推動及落實，帶來積極正向之力量。
- (六) 經過附件評估教師會減授節數在「**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有其正面意義、在「**經費問題**」上僅需些許補助。

二、現今教師會應參與及應關心的各項委員會

茲整理目前校教師會依法參與及建議參與的會議或委員會如下：

- (一) 各級教師基本任務如下（教師法第 27 條）：
 - 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三級教師會）
 - 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級教師會）
 - 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三級教師會）
 - 4、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全國教師會）
 - 5、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A、聘任（學校教師會）
 - B、申訴（地方與全國教師會）
 - C、其它為三級教師會
 - 6、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三級教師會）
- (二) 學校教師會依法應參與的會議、組織及工作：以下為明文規定者，包括法律及行政命令。
 - 1、教師會（教師法）
 - 2、法定六項基本任務（教師法）
 - 3、成績考核委員會（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4、教評會（教評會設置辦法）
 - 5、校長遴選委員會（縣教師會委員、完中學校浮動委員）
 - 6、性別平等委員會
 - 7、校務會議（國教法）
 - 8、授課時數協商（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9、課職務編排協商（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10、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11、其它與教師權利義務有關者（教師法）
- (三) 建議學校教師會應參與的會議、組織及工作，以下法無明文者，但符合：
 - 1、教師法 27-5 派代表參與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者
 - 2、教師法 27 條精神者
- (四) 應與教師會協商較為妥善者。約八項。
- (五) 建議學校教師會主動關心並多參與其活動者：家長會
- (六) 各縣市校園內部其它組織、會議與工作：建議教師會關心或知道即可，莫過分涉入以免造成干預行政運作之嫌，約有 28 項

三、現今及未來校教師會可投入或協助之工作

- (一) 參與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 (二) 協助學校參與相關教師之輔導
- (三) 縣市之行動研究工作（行動研究工作坊）
- (四) 960202 台北縣教育發展方向座談會中，已有校長提案希望校教師會可投入協助該相關教師輔導機制，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輔導之功能。

參. 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一、 應確認校長遴選之態度－「為學校找好校長、而非為校長找好位置」。

目前針對校長遴選工作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乃為縣市政府之權責，然目前縣市在執行遴選工作卻產生若干缺失，盼教育部擔負督導地方教育局教育事務之責。

臺北縣目前校長遴選工作產生下列缺失：

- (一) 候用校長之儲備人數過少：建議應維持在出缺學校數（因校長退休、辭職或資遣等因素造成之出缺校數）之四倍。
- (二) 目前不同層級校長轉任，不必遵守需任滿一任任期：建議應優先考量為學校安定性而非校長之自由意志，然審核之執行單位卻不察，甚以校長之意願為優先考量，同意校長在經營校務第一任任期未滿時，可參加不同層級學校校長遴選，吾等對於業務單位未能以學校之安定優先考量，甚為遺憾。
- (三) 由原本一階段的校長遴選更為二階段，雖保障到現任校長但對於校長出缺學校而言，選擇性卻遭限制，並未達到積極為學校找好校長的目的。
- (四) 未經任何機制，任意逕自修正相關校長遴選辦法，包含委員代表人數等等，讓校長遴選工作處於法未安定的狀況。

二、 增加教師及家長席次，以充分反映基層教育現場之心聲。

肆. 增置中小學校園管教人力、建立積極有效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建構校園守法之價值觀

一、 現行輔導與管教辦法，普遍重輔導而輕管教？

過去基層教育現場我們看到教育部努力於校園秩序之解構，但卻在校園秩序之重新建構速度卻十分緩慢，且目前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對於中小學學生偏差行為似已難以規範，此亦將損及多數學生之受教權

二、 在基層教育現場中，重點是「管教」難，而「輔導」亦難！因為現在學生行為之類型多樣化，且學務處管理及輔導處輔導人力皆不足！

三、 如果學務主任可以選擇，他會選擇在高中或國中擔任主任？是否因為高中中有主任、有許多教官、有組長，管教人力較為充分呢？

四、積極增置中小學校園管教人力以協助推動馬總統之教育主張。

配套周全，方案成熟之家庭訪問制度：未來在推動家庭訪問制度，應注意其學校、導師與家長間溝通之多元性，且應注意其周全配套（安全與經費），並衡酌現今社會及家居活動，彙集基層教師實務經驗後方為推動。

五、經由附件中的實況報導，應更能很明確知悉，目前基層教育現場中，真正存在的實際現況！政府唯有針對基層教育現場最真實的困境，提供實質明確的改善與補助，才能落實大有為政府照顧基本國民教育之國家責任！

伍. 教育部在積極建立家長教育參與權的同時，亦應儘速釐清及規範家長應協助之義務範疇！

陸. 正確、積極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

現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理困境，問題在機制、流程！不在教評會及申評會的教師委員比例！不在師師相護！以過去第三、第四屆台北縣申評會申訴案為例，因「程序瑕疵」、「組織不合法」被判定申訴有理之案件分別為 67%、47%，顯見疑似不適任教育人員無法積極有效處理的慣見因素不在考績會、教評會及申評會的教師委員比例問題，相關教育行政機關不應再誤導社會大眾，詳見附件！。

柒.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不依法行政，中央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應儘速糾正，擔負輔導監督之責。

目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對法律概念所為之解釋明顯違背既存之上位規範或是違反上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而逕行實施的主要政策有二：

一、北縣英語活化實驗方案

- (一)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國小一、二年級學習總節數22-24節，國小三、四年級學習總節數28-31節，國小五、六年級學習總節數30-33節。」本縣目前學習總節數分別為：國小一、二年級22節，國小三、四年級29節，國小五、六年級32節。若依「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各年級均須多上三節課，則學習總節數必然超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節數，本縣教育局此一實驗計畫，已逾越中央規定。
- (二)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習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審定自編教科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本縣教育局逕行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均加三節課，已侵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權責。
- (三) 依教育基本法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縣市教育局應不得以教育實驗名義，逾越課綱時數規定逕自增加英文及語文閱讀課程時數。

二、主任商借

有關臺北縣政府訂定之「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擔任主任實施要點」，貴部亦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50157366B 號函知臺北縣政府，請臺北縣政府檢討改進：「基於學校體系現狀考量，一校之主任應由該校就專任教師聘兼，較易針對該校需求執行校務，若以商借他校專任教師擔任主任，恐有引發校際爭端之虞。」

偏遠地區學校確有不易遴聘資格符合且適當主任人選之狀況，然一般地區部分，則應由該校就專任教師聘兼，較易針對該校需求執行校務，不宜開放一般地區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

然目前臺北縣政府不僅同意偏遠地區主任商借，亦開放一般地區學校的主任商借，96 年度即發生某校有主任商借至他校，而該校竟又商借他校的主任到校擔任主任的狀況。

捌. 明確規劃馬總統之『基本理念、三大綱領、十二主張』具體落實之時程，並對外公佈。本會對此理念、綱領、主張之落實建議摘要如下：（餘詳參附件 9704026 馬總統北區教育請益之旅 資料）

（壹）、基本針對理念之建議

一. 建議：找對的人，做對的事！！

…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台灣一些孩子在世界上的數學比賽等為國爭光，值得我們深思的是，這成果是我們過去幾年來教育高層選擇『**做對的事**』，還是基層教師花了比昔日數倍的心力來把『**把事作對**』呢？

二. 憂慮：教育是一種選擇，選擇的人真的能負責嗎？

「教育是一種選擇，選擇的人負責」？可悲的是過去「選擇」的永遠是長官，「負責」的永遠是親師生！

（貳）、政策綱領

一、檢討教改成效，擘劃教育藍圖

1. 「教改檢討委員會」應涵蓋一定比例之中小學教師代表

「教改檢討委員會」中務必涵蓋一定比例之中小學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為宜），以利協助徹底檢討近年來基層教育現場之不當政策！

2. 落實『一黨主政』，立即籲請各縣市將推動之試辦，皆應待「教改檢討委員會」結論後再一併處理。

二、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學術專業

1. 建請立即要求檢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面對教育政策的微調務必以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並應傾聽基層教育現場教師心聲。

三、擴大教育投資，八年達 GDP6%

1. 國民義務教育為一義務教育，也是強迫教育，政府責無旁貸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在中小學義務階段。
2. 未來經費之配置，請優先規劃充實及滿足中小學學校基礎軟硬體設施，如廁所門鎖、廁所不通、頂樓漏水等問題尚存在時，一些非必要、浮誇的設施則應思考其優先順序，如投籃機、wii 等。
3. 務必增置中小學輔導人力及管教人力。

(參)、具體主張

一、相關之教育主張，建請應明確規劃具體落實之時程，並對外公佈。

二、國小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

1. 建請加速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並明確規劃調降之期程
2. 正確、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三、加強親師互動，營造優質環境

1. 配套周全，方案成熟之家庭訪問制度

未來在推動家庭訪問制度，應注意其學校、導師與家長間溝通之多元性，且應注意其周全配套，並衡酌現今社會及家居活動，彙集基層教師實務經驗後方為推動。

2. 積極建立家長教育參與權的同時，亦應儘速釐清及規範家長應協助之義務範疇！
3. 建立積極有效之中輟生輔導機制，建請成立積極有效之非學校型態之中輟生輔導學校

目前之中輟生輔導似乎流於在執著找回中輟生之人數多寡，而在找回來作什麼似應更多琢磨。建請成立積極有效之非學校型態之中輟生輔導學校，輔以非學校傳統學科課程，如：木雕、陶藝、台灣傳統戲劇或技藝等，來適時引導中輟生，並藉此尋覓挖掘接續台灣傳統藝術傳承之人。

4. 建立積極有效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建構校園守法之價值觀

過去基層教育現場我們看到教育部努力於校園秩序之解構，但卻在校園秩序之重新建構速度卻十分緩慢，且目前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對於中小學學生偏差行為似已難以規範，此亦將損及多數學生之受教權。

四、檢討升學管道，學生適性發展

1. 儘速規劃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

「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中務必涵蓋一定比例之中小學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為宜），以利協助徹底檢討近年來基層教育現場之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

2. 期待公平、公正、公開之考試制度，建議將量尺分數改為題分（題題等值、題題等分）

目前國中基測之量尺分數應即全面檢討以符考試之公平原則，因基測量尺計分的原意是否呈現親師生的期待呢？亦或 200 多萬學生只不過淪為一個統計學上資料庫的一個 data 呢？各科量尺代表的意義，真能加總起來變成 5 科的量尺嗎？

玖. 請教育部研擬確實可行之監督方法，導正國、高中第八節輔導課及夜間課業輔導不正常教學之情形。

- 一、國高中學生第八節課應以補救教學為主，教育部也三令五申，第八節不得教授新單元課課程、不得強迫參加、不得使用以升學為導向之參考書籍測驗卷等，唯現場情形如何，全國有開第八節課輔之學校比率恐達九成以上！違規情形嚴重，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積極作為導正，而非只是令而不行。
- 二、愈來愈多學校甚至延伸課輔至第九節、夜間、週六日，學生壓力沈重，也嚴重影響家庭生活教育，教育機關責無旁貸應負導正社會風氣、正確教育之責。
- 三、各校為升學惡性競爭，為滿足家長期待將學生教成考試機器，將學生愈留愈晚，行政機關不能視而不見，沒有任何作為。

建議實施方式：

- 一、全面調查全國各國高中實施課外輔導課之開課及參加學生比率，瞭解現行國高中學生。
- 二、全面調查全國各國高中實施課外輔導課之開課方式及授課內容。
- 三、擬定程序查核全國各校課外輔導實施情況，由公正客觀團體與行政單位執行。
- 四、落實第八節課為補救教學之用、以減少 M 型化之成績分佈。

壹拾. 建請教育部每年定期舉辦議事規則研習，以利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展。

案由：建請教育部每年定期舉辦議事規則研習，以利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展。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評會、考核會運作，攸關學校重要發展，與會人員應熟悉議事規則，提升議事知能。
- 二、各班導師每週均有班會課，但師資養成教育過程中，並無議事規則之課程，故議事規則研習有其重要性，也有助於學生民主學習。

議題 壹 補充說明

有關教師專業評鑑台北縣教師會之態度與立場

最近在教育論壇上有部分人士詢及台北縣教師會對教師專業評鑑的看法及立場，目前縣教師會對此的想法仍依循前屆的脈絡，及依縣教師會理監事之決議來執行：

首先回答台北縣教師會對教師專業評鑑的看法及立場之前，首先想釐清以下的具體答案：

- 1、中小學教師評鑑的目的為何？
- 2、中小學教師評鑑的意義為何？
- 3、中小學教師評鑑的效益如何？
- 4、中小學教師評鑑會帶來校園的衝擊為何？
- 5、中小學教師評鑑會造成教育現場的時間排擠效應為何？
- 6、中小學教師評鑑的實際隱藏目標為何？難道不是想處理不適任教師嗎？

如果沒有答案，那麼台北縣教師會對教師專業評鑑的立場就會朝否定的一方更為傾斜了！

不適任教師的退場，相信是各級教師會積極想要努力的方向，但是這樣大費周章、大張旗鼓的以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為名，行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實，其想法及手段實有違比例原則了吧！雖然官方版本倡導：中小學教師評鑑結果未來不會與教師分級、教師考核、不適任教師…掛鉤；既然如此又為何大費周章來做這些呢？知道嗎？現在全國有將近十六萬國中小學教師，一個政策的推動會同時牽動近二十萬人，難道可以這麼的粗糙嗎？

別忘九年一貫、建構式數學、十年教改殷鑒不遠，難道我們教育現場經得起再一次這樣一波波的實驗嗎？尤其如果這一切只爲了處理極少數不適任教師、如果這只是爲了滿足極少數教授理論的印證的話？

或許誠如教育局跟校長們說，校務評鑑的結果絕對不會影響未來校長們的遴選，你猜校務評鑑的資料，結果會不會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被大量引用呢？我相信答案很明確，但反觀校務評鑑現行的模式呢？有沒有流於量化？有沒有流於速食化？有沒有流於資料的堆砌？有沒有流於大拜拜及行禮如儀？這些答案只有參與評鑑及被評鑑者應可以體會。

教育部如果未來強行推動，那麼教育現場的教師專業評鑑的走向會如何呢？試想如果以校園現行準備校務評鑑的角度切入來放大，其龐然、雜亂則難以想像！這近二

十萬教師，無論自評、互評、他評、專家學者及後設分析的量有多大？相關政府單位評估過了嗎？而這些耗費龐大物力、人力、財力如同人民大煉鋼、大躍進似的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到底追求的是什麼呢？未來爲了堆砌供評鑑之文件資料又有多少？原來投資在教育現場孩子身上的時間又有多少會被挪移呢？這些被迫抽走的時間會造成孩子無形中多大的損失呢？

我相信專家學者會說：這些原本就是教師該做的！我想這正是高高在上的專家學者們，脫離基層中小學後的實務背離。殊不知：抓小偷不是治安機關該做的嗎？抓色情不是治安機關該做的嗎？抓賭博性電玩不是治安機關該做的嗎？但您看到當政府在重視哪個專案時，治安機關不是傾全力投入那個專案嗎？未來教師專業評鑑難道不會引動基層教育現場人力、物力、心力的挪移嗎？期盼屆時教育部高層在不顧基層教師之反應下，而欲在重蹈教改粗暴之覆轍，去全面強勢推動後，如有檢討聲浪捲起時，今日大力倡議者，切莫僅以道歉了事！

在此教師專業評鑑尚未有完整具體免於量化及速食化配套措施前，台北縣教師會表達反對之立場！但尊重各校在校務會議通過之情況之下、及個人自願之情況下，參與試辦。

議題 貳 補充說明

學校教師會的定位

我國各級學校中教育行政的決策權力結構中，一向缺乏集體性、制度性的民主監督機制，這種現象在中小學特別明顯，但教師法通過後的十餘年在教師會的積極參與下，似已發揮協助學校依法行政的功效，三級教師會近年來更在降低生師比、捍衛教育經費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等教育政策上，產生積極影響，對學校教育品質之把關深具正面意義。

惟基於『教師法』相關規定，並不將「教師會」定位為「教師工會」，有關勞動三權之規範幾乎呈現空白狀態，導致教師會的組織發展逐漸陷入瓶頸，學校教師會之角色定位亦益形混亂，學校教師會之運作嚴重受限，與行政機關之協商衝突亦時有所聞。故唯有賦予教師組織工會權利，從而完整規範勞動三權之行使，才適足以強化教師組織扮演學校教育品質守門員之角色。

學校教師會之組織究係為何種團體？或其之定位為何？一個近十萬人的教師組織僅依教師法第八章中的三條條文來加以規範，似稍嫌困窘，且在「公會」中有的團結權，而教師會如今亦付之闕如，更遑論跛腳的協商權及爭議權了，也難怪三級教師組織最終試圖從工會法去尋求教師會的重新定位了！更難怪縣市教師會堅持以擁有勞動三權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及極欲修正「工會法第四條」，努力恢復教師組織工會之權利，為推動台灣教育良性發展的里程碑！

尤其，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教育經費短絀困境，若要提昇我國人力資源的競爭力，行政機關在未來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之過程，勢必要爭取教師群體的協力合作，方能事半功倍。而將組織工會權利還給教師，使教育部門勞資關係正常化，合理保障教師對工作條件之決定權，重建教師對政府決策之信任，正是形成新教育夥伴關係的重要一大步。

臺北縣教師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拜會謝長廷先生，謝先生亦表達支持工會法之修正，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辦理教育政策系列論壇中，馬英九先生亦具體表達支持之意，因此未來依通過之法令規定，學校教師會恐不僅可視為專業團體，亦可被歸納為職業團體。

部份團體或社會人士對「教師組織工會」抱持反對態度，並以教師工會實施「罷教」會損害學生權益為主要訴求。事實上，英美等先進國家素來重視學童人權，如果教師工會對學生權益有害無益，為何其教師工會依然蓬勃發展，其協商權或爭議權也未被立法部門剝奪呢？設計一套合理解決教育部門勞資爭議之制度，才能減少衝突發生之機率。

議題 貳 補充說明

台北縣校教師會減課背景說明及分析報告

壹、背景

自從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立法以來，各個學校的教師會如雨後春筍般的在各個學校中陸續的成立，雖然教師會這個組織是屬於社會局管轄下的人民團體，但是在教師法的賦與責任下，學校教師會也必須承擔很多校內的事務，諸如：推派各種組織的代表、參與學協助校輔導一部分教學困擾的老師，甚至於有些學校的教師會還必須負責，溝通行政與學校老師之間的思維差異。

每一個學校的教師會在學校內扮演的角色雖然辛苦，但是，目前幾乎都是往義務的方向在移動。但是這是不合理的，因為一個學校教師會所做的工作，常常比一個協助行政的老師的工作更大更重要，但是他必須默默的承受來自於老師與學校各方面的壓力，這些又必須完全是義務性的工作。

貳、目前台北縣之校教師會減課現況

目前，台北縣有教師會的學校近兩百所，扣除掉一些小型學校，目前沒有教師會的學校，已經不多了。而這些基層的活力，常常帶給學校很多正向的功能，而校教師會的功能及重要性，也日益的在增長中，一年增過一年。隨著時間的移動，這股力量，如何的使用，將扮演著台北縣教育成功與否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這種重要性的呈現，也在各個學校中願意主動的給校教師會減課中可以看出，目前各校給予教師會減課的學校所佔的比例接近了七成，平均減課的節數約三節。而目前尚未減課的學校中，絕大部分都是反倒屬於不需經費支出的大型學校。

所以，若要推動全縣理事長的減課，這一部分是沒有太大困難的。一個大型的學校，要撥出三至四節用協助行政的名義，給理事長或校教師會減課，那是輕而易舉的。

但是，目前一部分校長，總以觀望的態度、總是說「沒有公文」、總是說「教師會是人民團體」。但是，他們忘了，這個人民團體是在協助處理學校事務的，當行政與老師溝通不好時，在中間穿梭的往往是教師會，當學校面對一些少數的教學困擾的老師，在中間輔導的，往往也是教師會，當有一部分家長在學校爭執時，在中間穿梭、居間協調的，也常是教師會幹部，當學校沒有辦法每年讓全校老師聯誼時，在中間促進學校和諧與連絡教師感情的也是教師會。當學校面對一些外來雜事，面對外來挑戰時，站在第一線的往往也是教師會。

雖然面對教師會幹部減課一事，是會令極少部分行政夥伴心生不悅，然！那是一種是非的堅持，學校中這種扮演校務興革事項建議、提醒的魏崢角色，往往也是教師會夥伴。如果要找一百個讓教師會減課的理由，才能得到縣府、教育局的協助，那我們願意找出那一百個理由，但！我們不妨捫心自問，校教師會光明正大減課的

時機在縣長政見的支持下，不適的確已經成熟了嗎？賦予校教師會減課，相信只會讓校教師會未來的朝正向、穩定的發展。

參、目前教師會在學校參與各類會議、委員會之現況

在現行教育環境之下，教育政策變動快速、常於各類配套措施闕如之下即要教育現場的教育人員立即推動，如此常衍生許多問題。

也因此被要求成立各類委員會，也要求教師會同仁參與委員會一同研商提供解決方案、或進而協助彙集校內教師同仁之意見、或協助凝聚基層教師共識。然而一個委員會的參與難道就是當天公假就去開會，完全不需事前準備集彙整教師意見、事中收集會中想法及事後報告嗎？想想這些工作需要時間嗎？教師會成員並不如行政同仁有減課，今天有賦予其額外工作來協助校務發展，難道酌予減課是縣府、是教育局、是校長這樣難以啓口的嗎？

茲整理目前校教師會依法參與及建議參與的會議或委員會如下：

一、各級教師基本任務如下（教師法第 27 條）：

- 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三級教師會）
- 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級教師會）
- 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三級教師會）
- 4、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全國教師會）
- 5、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A、聘任（學校教師會）
 - B、申訴（地方與全國教師會）
 - C、其它為三級教師會
6.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三級教師會）

二、學校教師會依法應參與的會議、組織及工作：

以下為明文規定者，包括法律及行政命令。

- 1、教師會（教師法）
- 2、法定六項基本任務（教師法）
- 3、成績考核委員會（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4、教評會（教評會設置辦法）
- 5、校長遴選委員會（縣教師會委員、縣立完全中學校浮動委員）
- 6、性別平等委員會
- 7、校務會議（國教法）
- 8、授課時數協商（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9、課職務編排協商（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10、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11、其它與教師權利義務有關者（教師法）

三、建議學校教師會應參與的會議、組織及工作：

以下為法無明文者，但符合

- (一) 教師法 27-5 派代表參與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者
- (二) 教師法 27 條精神者
- (三) 應與教師會協商較為妥善者。
 - 1、主動與學校協商重大事項：學校年度計劃、學校重要活動、職務分配、授課時數
 - 2、學校章則制定
 - 3、行政會議
 - 4、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6、課程發展委員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7、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 8、校史建置委員會（個案）
 - 9、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校長為主委，教師會長與家長會長各為副主委）

四、建議學校教師會主動關心並多參與其活動者：家長會

五、各縣市校園內部其它組織、會議與工作：

建議教師會關心或知道即可，莫過分涉入以免造成干預行政運作之嫌：

- 1、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生活教育推行委員會
- 3、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
- 4、人權教育推行委員會
- 5、經費預算稽核委員會
- 6、午餐供應委員會
- 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8、校園綠美化推行委員會
- 9、校園規化小組
- 10、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
- 11、資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2、編班委員會
- 13、親職教育推行委員會
- 14、英語教育推行委員會
- 15、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 16、體育發展委員會
- 17、校園與學生安全管理行動方案
- 18、愛心站實施計劃
- 19、校園與學區安全維護委員會
- 20、防治幫派流入校園專責工作小組
- 21、防災小組
- 22、與他校交流委員會
- 23、防止亂棄垃圾巡查小組
- 24、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劃
- 25、法治教育委員會
- 26、輔導會議
- 27、合作社
- 28、游泳池管理委員會

六、現今及未來校教師會可投入或協助之工作

- 1、參與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 2、協助學校參與相關教師之輔導
- 3、縣市之行動研究工作（行動研究工作坊）
- 4、960202 台北縣教育發展方向座談會中，已有校長提案希望校教師會可投入協助該相關教師輔導機制，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輔導之功能。

肆、建議

將教師會之會務假明確納入教師法施行細則。

議題 貳 補充說明

『專業』、『服務』－談教師會之協助校務減課

法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級教師會之基本任務如下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更明白指出教師會之任務為「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所以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會必須執行其基本任務，那便是「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是故學校教師會便有其國家賦予之任務，即是要針對學校興革事宜提出問題、提出建議。至於提出其「研究」一項更是重要，然此研究部分將投入教師會龐大的時間及人力，且將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產生人力與物力之競合，如全教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或教研會、臺北縣教師會與臺北縣教育研究中心及學校教師會與學校教務處研發組等，深信在適當減課之下，學校教師會皆將樂意為教育議題及基層教育現場所遭遇問題提出具體建議，更提供其解決之道，但這需要教育局願意投入心力在教師會會務假之上，學校教師會才可能有多餘心力來協助執行教師法所賦予之法定任務。準此，學校教師會為執行教師法所賦予之任務，臺北縣教育局理應提供會務假以利教師會執行相關任務。

(二) 教師會需要會務假來完成教師法賦予的六項基本任務

「教師會」來自教師法，並由教師法賦予六項基本任務，教師會沒有工作時間，卻有法定任務必須負起的責任，教育部應該來協助並督促教師會負起責任，關於會務假（減課）的部分，而這微不足道的減課卻可以為學校教師會帶來最基本的正常運作空間，學校教師會得以在不影響課務的情況下參與各項工作與會議（校內、校外），執行教師法託付的任務，事實上唯有教師最了解關心教師，最了解基層教學現場，而所有教育政策的推動，都以教學現場的提升為終極目標，督促學校教師會的正常運作及發展，將為教育政策的有效推動及落實，帶來積極正向之力量。

議題 貳 補充說明

關於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的問題分析

一、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二分之一，多不多？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二分之一，以高中而言約 5~9 節，國中稅後約 8~9 節，國小約 8~10 節，對於一個學校的實際狀況而言，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國中小減課狀況請參考下表，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如以二分之一減授時數來估算，對學校而言影響極微，但對協助基層教育現場教育政策的推動及教師會運作，更是執行教師法 27 是必要的。

國中學校減授節數狀況		
職稱	學校行政人員減授時數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
減授時數	18~22 節者有 4 人（主任）	稅後 8~9 節
	16~20 節者有 12 人（組長）	
	14~18 節者有 3 人（組長）	
合計	約 382 節	稅後 8~9 節

國小學校減授時數狀況（以北縣為例）		
職稱	學校行政人員減授時數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主任，4 人	主任 13-22 節 主任授課最多 9 節，最少 2 節 以科任節數與主任節數相較	稅前 10-12 節 科任老師最多上 24 節，最少上 22 節 導師最多上 23 節，最少上 20 節 『稅後 8~10 節』
組長，14 人	組長 12-18 節 組長授課最多 17 節，最少 6 節 備註：教學、生輔、輔導組長通常會用各校盈餘節數再減 2 節 事務組長通常會用各校盈餘節數再減 4 節 以科任節數與主任節數相較	
合計減授時數	220—353 節	10-12 節『稅後 8~10 節』

二、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的配套之下，教育現場不會再發生「老師一直再換人」的問題，不減授時數則會發生教師會理事長不時因參與校內外會議，而發生頻頻產生代課教師更迭之類似的困擾，目前的運作（目前全國教師會及縣市教師會的主要幹部即是每週授課四節）也無這樣的問題。教師會理事長的減課是保障學生受教品質同時維持教師會運作空間的必要措施。

三、經費問題

就如前段所言，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與各校行政減授節數相較，僅佔整體學校減授時數之九年一毛，若加上每一個導師減四節，及學校參加各種活動、會議、研習等公差假所衍生之鐘點費，那麼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時數所產生的的影響，更是微乎其微。

以國立高中職、縣立高中職、國中而言，學校本身就能吸收，幾乎無須另外編列經費，而以以國小而言，也可藉由課職務編配去做可能的調整空間，教育部僅需針對少數中小型學校酌予補助經費，落實上難度不大，但其可發揮可預見的實質教育功能。

議題 參 補充說明

校長遴選工作思考面向

- 一、 候用校長論壇辦理方式
 - 輪流辦理
 - 候用校長人數比例（1：4>1：3）
- 二、 校長遴選機制
 - 校長考核辦法？
 - 現行的校長考核辦法為何？
 - 現行的問卷施測分數跟校長遴選有關嗎？
 - 校長相關領導說明會？
 - 誰能參與說明會？
 - 誰有權參與說明會？
 - 校長遴選小組之組成？（北縣現行狀況）
 - 現行的校長遴選委員組成為何？
 - 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會？（13）
 - 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15）
 - 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15）
 - 校長遴選委員會少數團體是否淪為背書？
 - 校長遴選是否已經先喬好了？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探討

吳財順

摘要

- ✓ 常言道：「有怎樣的校長，就有怎樣的學校。」由此可見校長對於學校的運作、進步與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 辦好校長遴選的六項配套措施：
 - 「辦好校長評鑑」、「建立候選人觀察制度」、「實施教師分級制」、「建立校長申訴制」、「增加候用校長人數」、「建立不適任校長處理機制」、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發展建議

一、校長遴選的配套措施方面（略）

（一）審慎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建立公平客觀的校長評核制度

（二）建立校長候選人觀察制度

在每年八月一日新舊校長異動之後，將明年任滿、後年任滿、大後年任滿等校長分別列冊，連同所有候用校長名冊，一併檢送縣級的教師組織、家長組織、視導督學和遴選委員參考，借重多元的組織力量，共同建構「寓考核於平常」的評核機制。

（三）建立「供過於需」的校長候選制度，增加評比選才的機會

基本前提應該建立在足夠的校長候選人上，如此才能在「供過於需」的基礎上，發揮擇優聘任的選才精神，否則候用校長人數不足，不但選才受限，亦徒召「同額競選，沒得好選」之譏。

（四）籌思建立「不適任校長案的提出與審議機制」

惟縣級或校級的教師組織或家長組織等團體是否得經一定程序，檢送有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校長的不適任案，並請求評議，其處理程序如何，怎樣才能對現職校長的制衡監督與尊重保障，兩者兼顧，實有賴關心校長遴選的各界人士貢獻智慧，早日未雨綢繆，共思良策。

柒、結語

透過良性的運作程序，為學校、為學生選出真正優秀且適任的好校長，如此才能為教育注入一股活力與希望，期盼所有被遴選的校長，均懷抱著崇高的教育理想，與家長、教師共塑願景，全心投入、一齊努力，為學生營造一個適性發展、活潑快樂的學習環境。

增置校園管教人力

一、 何以需要增置校園管教人力？

* 教學現場之人力不足：

教師工作所面對的對象，係具有個體自主性、獨力行動力之學生，教師無法採用單一方式及標準來面對學生。是以，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層面上，可以發現：教師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採取輔導方式來處理各項學生之行為相關事務。有鑑於處理單一個案，即需要花費教師一段很完整、很長的時間（還需要做輔導歷程之處理方式與紀錄），就目前教育現場中實際教師之人力部份觀之，確實無法讓教師得能安心、放心、寬心的處理輔導與管教學生問題（因為還需要顧慮到自己其他授課班級學生的課程進度、其他學生同樣發生之亦需同步處理之教育事務……）。

* 學生行為態樣多元化：

早年的學生，因為社會單純，整體的行為表現與行為態樣較少；然現今，因為社會變化較大，加之各項電子及傳播媒體的多元發展，青少年學生要「不想接觸」電子及傳播媒體的可能性，都較低！由於媒體及傳播的發達，讓學生很容易在「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之中，「自然而然」的型塑出自己的行為表現。加之，現今的父母，均為「雙薪家庭」，忙於工作之餘，其實，相對與子女之相處時間較少。父母無法成為子女直接且長期「學習楷模」（此處所指，係指：因父母較無時間與子女相處，故使成長中之子女應有之學習楷模，轉化成為孩子所接觸之電子及傳播媒體中之各項訊息…）。

且讓我們一起來看看以下幾則實例~~！！

國小男童掀裙 首遭法辦 蘋果日報 2007/1/14【謝東明／台北報導】

台北縣一名國小六年級男童，疑因隔代教養產生行為偏差，不僅將色情光碟帶到學校炫耀，還常惡作劇掀起女同學裙子，甚至將頭伸進裙子或偷摸大腿。

十多名女學生慘遭騷擾後，校方為此指派老師協助就醫，不過男童行為未見改善，多名女童家長昨堅持提告，警方訊後將男童以《性騷擾防治法》函送少年法庭，並通報社工介入輔導。

十多名女生被騷擾

遭警方函送的12歲國小六年級男童，是《性騷擾防治法》實施以來，首位遭法辦的國小學生，因從小雙親離異，目前與父親及祖父同住，但父親平常疏於照顧，加上男童有過動兒傾向，入學時就被列為輔導觀察對象，校方並特別指派老師協助就醫，留意其生活起居，但男童行為仍嚴重脫序，四年級後愈加嚴重。

警方指出，該名男童不僅把色情光碟帶到學校，還常以掀女同學裙子為樂，偶爾還將頭伸進裙子，或是伸手偷摸大腿，同學們起初不以為意，近來發現他變本加厲，班上十多名女學生幾乎都慘遭鹹豬手，家長獲知後感到不滿，要求校方盡快解決問題。

昨天上午，3名女學生家長向中和警方報案，男童在老師陪同下前往警局製作筆錄，他坦承曾掀起女同學裙子。校方已通報社會局，希望社工介入諮商與輔導，警方偵訊後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罪名函送少年法庭審理，今將繼續傳喚其他被害女同學。

律師指不致遭處罰

律師馬在勤表示，由於男童年紀只有12歲，行為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約束，由於只是初犯，警方將案件函送少年法庭後，法官可能要求家長帶著男童出庭，訓誡一番後就讓其離去，不至於做出任何處罰手段，案件也不會成立。

男童掀女同學裙子示意圖

就讀國小六年級的男童因行為偏差，經常掀起女同學裙子，甚至將頭伸進去或偷摸大腿。

傳媒對學生的影響力，不可謂不大~~！

小六生性騷擾挨告 竟揚言報復 中國時報 2007.01.17

顏玉龍/中和報導

中和某國小小六生長期對女老師、同學襲胸、掀裙、摸大腿，校方輔導2年卻造成14名女童受害；女童家長日前憤而提告，這名男童返校後揚言報復。10多名家長昨日到校抗議，校方態度強硬，雙方爆發嚴重口角。

男童因父母離異且父親在聲色場所工作，放任小小年紀的他觀看A片，導致行為偏差，過去2年間，不僅帶色情刊物到校，還冷不防襲擊年輕女老師及女同學，有14名女童遭襲胸、觸碰下體。

被害女童家長不滿校方輔導結果，十三日向中和警分局報案，警方通知男童家長，製作男童筆錄並依法函送少年法庭。不過，男童事後怒氣沖沖，到校恐嚇被害女同學，讓她們不敢到校上課，甚至要求家長替她們請長假，直到寒假結束。

10多名女童家長昨日到學校抗議，認為學校事前輔導不力，事後又放任男童胡作非為，導致孩子視上學為畏途，校方應立即處置，否則將危害孩子身心及學習狀況。

不過，校方以男童同樣擁有受教權，不應受到影響為由，加上校長態度強勢，甚至還拍桌阻止家長發言，讓在場家長怒不可遏，當場摔椅子抗議，質疑校方過去2年輔導失敗，讓更多女學生受害，如今又為維護男童受教權，要犧牲其他10多名女童的受教權。

校方與家長在協調會場互不相讓，直到家長找來督學，校方態度才軟化。校長表示，學校日前曾召集家長會討論，決定讓男童每周10堂國語、數學課改由實習老師1對1教學，至於午餐及午休時間，則安排在輔導室，避免下課時間與同學有長時間接觸。

校長指出，社會局目前已派心理諮商老師介入輔導，對於女學生家長反應男童向女同學報復一事，校方事前並不知情；經校方與教育局督學、家長會長討論後，決定將男童與同學隔離並向家長保證一定會將他調班。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pageNum_RecClipData=13&ncdata_id=3681)

非常天使／國中小每班有 2 至 4 名過動兒 就醫率不到 1/5

東森新聞 記者蔣文宜／台北報導

就讀小三的小 P，每天上學經常丟三落四、忘東忘西，讓媽媽傷透腦筋，甚至便當盒搞丟、或是作業明明有 4 項卻只記得 2 項，媽媽還得打電話向小 P 的同學問清楚，醫師說，像小 P 這樣的孩子，就是罹患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若要有效改善，藥物與行為治療必須並行，不能偏廢。

根據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醫師高淑芬於 2005 年發表的研究指出，調查 1000 多名國一學生發現，約有 7.5% 的學生患有 ADHD；今年一項針對全台小一至國三學生的調查(由父母口述)也發現，約有 7% 至 8% 的學童患有 ADHD。由此推論，國內國小和國中校園裡，若以每班 35 至 50 位學生計算，平均每班約有 2 至 4 個 ADHD 患者。

高淑芬指出，ADHD 是患者大腦皮質下迴區的功能異常所致，確切原因至今醫界仍無解；目前所知孕婦若暴露於菸、酒、某些藥物，或者發生鉛中毒、胎兒早產、缺氧或頭部外傷時，生出來的小孩患有 ADHD 機率較高。

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及兒童心智科醫師黃玉書提到，ADHD 的盛行率不低，推估，只有 1/5 病童就醫，治療比率偏低。目前治療 ADHD 治療藥物主要包括中樞神經興奮劑和非中樞神經興奮劑。前者主要藉由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改善 ADHD 症狀，又分早晚 1 顆的 12 小時長效型及 4 小時的短效型兩種。高淑芬說，家長擔心出現孩子晚睡覺的可能，建議 6 點前應服藥完畢。

去年 10 月衛生署已通過的 atomoxetine，是國內目前唯一的非中樞神經性興奮劑，這項藥物療效可長達 24 小時，一天 1 顆即可，高淑芬指出，根據初步的研究，不會影響睡眠，只待健保納入給付後，就可以提供家有 ADHD 孩童另一種用藥選擇。

過動兒新藥 副作用較小

更新日期:2007/03/30 16:50 記者:記者李樹人/台北報導

你家的小孩坐不住，做事不專心？別懷疑這可能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調查顯示，國內小學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學生，約有 7% 至 8% 學童患有此種疾病，但接受診治的卻只有五分之一。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高淑芬最近完成了一項國內過動兒盛行率調查，總共調查了北台灣、南台灣 3600 名小一到國三的學生，結果發現，平均約有 7% 至 8% 學童屬於過動兒。

高淑芬表示，過去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主要以中樞神經興奮劑為主，直接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改善過動症狀，但短效型藥物作用時間為四小時，胃部容易不舒服，且有成癮的副作用。

健保即將給付第一個治療過動症的非中樞神經興奮劑用藥 (atomoxetine)，作用機轉是藉由抑制正腎上腺素的再吸收，一天只要吃一顆藥，就可以發揮全天的藥效，增加服藥方便性，副作用也較小。

缺錢 國中生找同志包養[記者姚岳宏／台北報導](自由時報 951220 版)

台北市某明星國中綽號「洋洋」的三年級學生，因為缺錢花用，竟然在同志網站上要求「希望被有財力的人包養」，還說「1069(肛交、口交)都可以」，台北市警方日前在網路巡邏時，發現他公然散布援交訊息，將他約出帶回警局偵訊。

據「洋洋」透露，他曾聽說有女同學上網援交賺錢，但自己的年紀太小，在網路上根本沒有女生理他，更不用說願意包養他，所以才上同志網站，果然有許多人利用 MSN 跟他聊天，他並不知道這樣作是犯法的。

派出所員警約他在通化街見面時，看見他僅是 14 歲的男學生，也嚇了一跳，而機伶的「洋洋」發現不對勁，一度拔腿想要逃跑，員警上前追他時不慎跌倒，雖造成膝蓋輕微擦傷，最後仍將他帶回警局偵訊。

依規定少年製作筆錄須有監護人在場，「洋洋」的父母聞訊趕往派出所，面對平日乖巧的兒子，竟然利用同志網站散布徵求包養訊息，感到難以置信。

據了解，「洋洋」家境優渥，均為高知識份子的父母對他幾乎是有求必應，房間裡電腦及各式電玩不缺，父母對愛兒竟上同志網站援交，還是為了「錢」的理由，都感到震驚與不解。

「洋洋」母親表示，他常常 1 個人躲在房間打電腦，她都以為兒子是打線上遊戲，雖然有時一整天都關在房間裡，但僅要求兒子不要影響睡眠，並不以為意，她不認為自己兒子的性向有異。

三小學生 鑽進國中教室偷錢



台南縣山上國中昨天凌晨失竊，三名國小學童從大樓與樓梯間寬廿公分、長六十公分的小洞鑽入行竊。

記者吳淑玲／攝影

【記者吳淑玲、吳政修／台南縣報導】分別就讀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兩女一男三個學童，昨天凌晨二時許，潛入台南縣山上國中竊取現金一萬多元及文具。三名學童被逮後，還在派出所說有笑，嚷著想去網咖找「老公」、「老婆」，毫不感覺做了錯事。

其中五年級的黃姓女童和四年級黃姓男童是姊弟，另一位是六年級趙姓女童。三個學童原本就讀同一所國小，最近才轉到不同學校。前天晚上三名學童外出遊蕩，黃姓女童提議到山上國中偷東西。

昨天凌晨二時許，三人從山上國中行政大樓一、二樓間寬約廿公分、長約六十公分的小洞爬入二樓教室，先搜刮學生文具，再到三樓從氣窗爬入導師室，偷走保險櫃內的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現金。三人行竊時觸動保全系統立即逃

跑，未及帶走偷來的七十四原子筆、二瓶立可白及幾本漫畫。保全及警方趕到，先逮捕躲在二樓女廁所的黃姓女童，再循線到黃家逮捕已逃回家的黃姓男童及趙姓女童，從趙姓女童身上起出一萬多元贓款。

十歲的黃姓男童在警局直說好想上網找「老婆」。他說，只要假日他早就去網咖等開門，然後玩線上遊戲，並和網路上的「老婆」聊天，一直打到晚上十時，等老闆趕人才離開，但從未和「老婆」見過面，不知對方長什麼樣子。兩名十二歲的女童也說，她們在網路上各有自己的「老公」，但堅稱沒和「老公」見過面。

警方表示，三個小孩都是因家長疏於管教，才會發生脫序行爲。黃姓姊弟的父親平日以打零工爲業，收入不穩定，常因付不出房租搬家，並藉酒澆愁。

趙姓女童的母親曾因女童偷錢，帶著女童到分駐所請警員管教，但昨天警方通知她小孩因偷竊要移送少年法庭時，女童母親卻在電話中說她「喝醉了」，令警方很無奈。

由以上這些教育現場中的實際現況來看，能不增加管教人力嗎???

二、 目前教育的現場中，有哪些困境？

以目前的教育現況來說，校園中，每 15 個班級，只有一個輔導老師的配額，換句話說，大約 5 百個學生才會有一個輔導老師。教育現場中，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力不足是事實，在國小階段，是缺乏行政人力；在國中階段，則是缺少學務處的管理（學生所需之）人力。輔導學生的偏差行為或同儕間的衝突事件，往往需要耗費教師很長的時間、專業與耐心。國中生正值叛逆期，發生同儕間衝突時，往往直接送往學務處（訓導處），期能獲得立即性的管教功效，相形之下學務處業務量大增，很多學校的訓導主任、身教組長職務，經常換人，甚至許多學校的現況是，聘請「代課老師」來擔任該校的身教組長職。因為，沒有妥適配套及足夠支援人力之學生管教工作，沒人敢接。此外，當教師花費時間與精神在管教及輔導單一學生的同時，對於班級中其他相對而言較守本份與守規矩的同學來說，教師對他們等量付出的關注品質自然會下降，此亦是基層教師心中最大的痛！就此而言，對於大多數學生受教權益，亦是極端不公平的！是以，政府有其義務，給予國民最良善的受教環境，並增加協助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員額，使國中小教師能專心教學，才是真正落實學生輔導管教的解決方法。

本會走訪數所國中小學校，與學校行政同仁（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等人）及學校教師會理事長，交換有關目前教育現場中，教師所面臨之輔導管教實際現況。

茲將數所學校、不同區域學校型態（此不同型態，會受因於：學校是否處於交通便利之地、家長工作型態、該地區發展完善程度、學校週邊相關人事務之資源...等因素），所反映出之目前困境，以條列式呈現：

（一） 校園內，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力不足：

目前各國中學校學務處之訓導人員，有嚴重人才流失之現象！非常不容易找到合格教師擔任校園內之訓導人員，因為目前之教育體制下，對於學生「已無法可管」，此造成訓導人員之工作負擔及壓力！我們非常羨慕像「海山高國中」的學校，可以有『教官』的人員協助管教學生。現在學生在服裝儀容上，有露內褲、髮型怪異的現況，這些都是造成學生管教上很大困境的因素之一。

建議校園內之「訓導人員」及「輔導人員」，都應該由『專業』之人員來擔任，而非由教師兼任之，才會達其效果。訓導人員找不到還有的原因是：怕被家長告、怕上媒體！是以，可以把組織再造的人力編制，納入學務處的編制之

中。還應該多多建立「中途之家」，讓有需要的孩子，不必受困於學籍或其他因素，可以立即的進入該中途之家，提早學習其有興趣的專長與技能，以便將來更能適應社會。

在人力增置方面，學務處的人力真的很不足！以本校之規模，如果可以再增置三位副組長的人力，甚至將之一個年級配一個組長的方式來進行的話，是可以有效的強化管教學生的部份。此外，以目前輔導管教辦法的精神來看，「輔導與管教」是合併進行的，因此在學校內的「學務處」和「輔導室」應該也要將之合併，使其功能可以不致僵化的自由運用。因為長期以來，有關學生管教事務，大家第一時間的聯想，都會很直覺的把學生直接送到學務處來處理，而學務處也確實都在處理相關之學生事務，但也因為如此，學務處的工作量很大，工作性質亦很龐雜，所以造成學務處在尋覓人員時有很大的困難！特別是生教組長之職，他更需要人力的支援，才得以應付目前的工作量。如果能夠將「人員增置法制化」的話，真的可以稍舒緩生教組長不易找到人的困境。

有關「霸凌」的學生，他們就是需要有專人，整天的陪伴著他們度過整天的時間，但是一般的教師因為各自的課程及事務，早已心力交瘁，根本不可能花整天的時間陪著這些學生！因此這應該由政府出錢，增加專業的人員，是可以整天陪伴著這些無法適應教育現況的孩子們，陪著他們度過國中階段。

在基層教育現場中，重點是「管教」難，而非「輔導」難！！因為現在學生行為之類型多樣化，且學務處管理人力很不足！以本校 61 班之規模，才勉強可以增置一位副組長的人力，但是還是有處理時間不足之困境！是以，如果要增加輔導管教人力，應該要增加的是「管教」的人力，而不是增置輔導人力！此外，也由於家長配合學校共同管理學生的配合度不高，這個部份較難以處理！雖然我們學校也會時常舉辦「親職講座」，而且參加的人數亦屬踴躍，但可以發現的是，有一半以上都是平時很容易配合並聯絡得到的家長會積極參與，那些真的需要接受再教育的家長，就是真的不會出來參加…。

目前校內所面對之學生問題，大約有：抽煙、圍毆、不寫作業、遲到…等，由於目前零體罰入法後，老師們對學生之約束力相對降低，是以，我們訓導工作人員，就必須常常接受到老師們所交來的學生問題。我們大約是概括承受，大、小的問題都可以到我們這裡處理。由於目前對於教師管教的設限很多，我們亦採取教育部所頒注意事項裡的「站立反省」、「靜坐」…等方式處理，但都發現其成效不佳！我們認為，家庭教育的功能也應該要加入對學生管教上的責任。

有關增加輔導人力資源的部份，我們認為，重要的是需要「更為專業的人」進駐學校來協助處理學生問題。以目前現況而言，大致上訓導工作的工作量很重！若教師在上課時間發生學生管教上的問題，有時是得由授課教師親自把學

生送來，並且和我們說明學生之狀況；有時則是請班級幹部把學生送到學務處來做後續的協助處理，工作量非常的吃重。

我們學校原則上會要求教師應有專業管理之精神，而大部份的教師都很盡心盡力。只是在零體罰入法後，我們在學生的管理確實難度相對提高，因為這個注意事項頒布下來後，導致部份學生會出現肆無忌憚的心境，造成我們管理上的難度。此時，我們會採取請家長到學校來協助的策略。也會把學生留在學務處採以「靜坐」或「站立反省」的策略，待學生的情況較為穩定後，再採以「輔導」的方式處理…，這些工作，最需要的是人力要增加，要有可以管理學生行為的適當空間，生教職與輔導職的工作亦應合併為之較佳（此為該校學務處主任所言，其論點與教師會理事長的觀點一致）。此外，「導師職務」也是目前大家最不願意從事的工作！因為擔任導師職務，相對兼負學生管教責任亦較大！！是以，若是能為導師「加薪減課」的方式，讓教師能有較充裕的時間來處理學生輔導管教事務，或可提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的可能性。

由於擬定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時，應多多考量基層教師之意見與感受，以及基層教育現場中實際執行層面的問題，要多聆聽基層的聲音，以提昇教師日漸式微之社會地位。由於學務工作之繁雜及大壓力之下，學務處人力實在很難覓，應該將學校的行政業務加以減少或簡化，尤其是不必要的、有時限性的、表面化的工作（例如：有立委因為在立院提案，要求學校執行反毒宣導，所以在很短的時間下，立即行文到學校並要求要在短時間內全校學生都要看過這個反毒宣導 DVD，實在是很不了解基層的實際狀況！像我們學校的學生在吸毒情況並不多見，應該要讓那些情況嚴重的學校觀看，而非全面式的一致處理！），應予減少。

（二） 教師無法完全取代家庭教育中，家長的角色：

較有狀況的學生，大部份都和中輟生有關。這些學生也因為自己的家庭裡，可能父親也在坐牢，所以無人可以管教，自然也不會想要到學校來。而目前校內「行為偏差」學生，由於與其家長屢屢聯絡不上，或是，即便聯繫上，家長也表示：「我也管不了我的孩子！請校方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有時也只能透過少年隊的人員協助處理，而少年隊的人員通常會採取的方法，也和學校的老師是一樣的，先和孩子談，再找家長談（如果找得到的話…）。但是，這樣的作法，其功能上有其限制…，不知是否有在相關法令上，是可以約束父母親要負起其對子女管教輔導責任的規範的！

重要的是，如果校方要求家長要配合的時候，家長應該要能「權責相符」的加以配合，畢竟學生還是家長的子女，所以應該在這個部份（家長與學校配合管教學生事務上），要有「強制執行力」，這個機制應該要建立起來！

家庭教育很重要！學生的生活教育及價值觀，至國中時期應已是穩定建立期，然而目前卻發現，許多學生應養成之生活教育及正確之價值觀偏差，此際才由國中階段的學校及教師接手，在學生行為及價值觀上的輔導與矯正，則需要花上雙倍以上的力量進行，這是非常的辛苦的！此外，由於本校家長的社經地位及其背景都顯得較弱，許多學生的問題，其實都是家長管教上所累積而形成的。比如說，家長自己本身有難以解決的困境：離婚、分居、經濟及生活困難…等，都會造成其毫無心思來用心的照顧並管教自己的子女！此致使學校在面對家庭教育有所缺失之學生時，確有力不從心之困境！因此，應該要有良好的家庭教育之奠基與配合，由親師共同教育學生才能真正獲得效果。

在「零體罰」政策之中，應該要同時推動「零容忍」之政策！家長對於學生之嚴重行為問題上，應該要被要求負起其家長應負之責任！因為學生在學校的時間，仍然有限，其最後還是得回到家庭之中，因此如果父母在管教的態度上不甚積極與花時間用心關懷，即便學校教師盡力矯正學生之偏差行為，仍屬效果有限！

本校有一位學生行為出現偏差問題，學校的導師、任課教師及學務處人員，都給予很多很多的機會與輔導，但學生的行為未見改善，在這期間，學校要聯絡家長前來協助管理，幾乎完全聯絡不到家長，不是手機不接，就是表示他們也沒有辦法！造成學校管理上很大的困擾！

我們所遇到最大的學生問題，是學生打群架事件！在處理學生事務時，一定要很小心，要「因材施教」，也可以採取「小題大作」或「大題小作」的策略！曾經處理過一件多數同學欺負一位學生的案例，我們採取的就是「小題大作」及「一一擊破」的方法。我先把學生一個一個找來了解情況，也告訴他們，如果誠實的把事情反應出來，就可以直接由我來處理，否則，我會把全體的家長一起找來，請家長協處理！不過，在把家長找到學校之前，我會先加以評估，因為有些家長，他們雖然沒有很花心思在管教孩子身上，但是他們對於學校的支持度是夠的，所以如果把這類的家長找來，他們至少會在學生面前配合「演一演」，可以讓學生感覺到事情好像真的很嚴重，對於學生後續行為會有一點拘束力！但是如果評估後把家長找來的效果不大，我們會自己努力處理…。但其實，學生行為問題的處理，要把它當成是個案處理，重要的是在處理過程中，要很仔細，很細緻！因為不是在當下處理完畢就算了，還必須要注意他後續的行為及心理的發展，所以學務工作也是要很花心力的！

由於本校地區家長之社經背景屬於較低，對於子女行為及課業的管教上，顯得較為鬆散。舉例而言，能夠陪伴（還未採以「督導責任」的標準…）子女一起唸書的比例並不高。學生並不難教，難的是家長！因為許多家長較無心思於子女的管教上，加之家長所形成之觀念已有數十年之久，要將之改變或矯正，會較有困難度！即便我們在學校裡，可以教導學生在行為及觀念上有所改變，但學生還是必須回到家庭裡，如果家長的觀念並無任何進步與改善，則還

是無法給學生已改變的行為及觀念上有持續學習的楷模。

「霸凌」的問題，我們學校也是有，但是比例不多，大部份可以由校內自行處理。有時也會與少年隊請求協助，因為目前好像只有少年隊可以對於家長有一些拘束力……，但目前社會的氛圍中，並沒有營造出家庭教育應有之責任部份，泰半有關學生之管教責任，好像都還是較高的比重放在學校之中，這也是學校在管教學生之處理上較吃力之處。其實應該要要求家長應「權責相符」的，亦要擔負起管教子女的責任，因此「教育部」和「內政部」就非常的重要了！因為此兩部的首長，可以帶頭樹立起家長應負起輔導管教之責，而內政部因主管國家人口之發展，所以更應該在家長應權責相符之處下功夫！甚至國家還可以採取「提供更完善的福利」的方式，讓父母願意花更多的時間來照顧並管教子女。

（三）霸凌事件發生之處理，極需相關人力支援及妥善處理之空間：

如果老師在班級中的管教學生遇到困難，他們會把學生移轉到學務處管教。通常他們會請班長帶同學來，只是在此情況之下，學生來到學務處時，學務處管理人員也不知道在教室裡發生了什麼事，就必須再「重新」了解事件發生的緣由，這樣是非常耗費時間及人力的！尤其是當發生如果學生的說法與教師的說法有出入時，就還要先花時間來釐清事件之緣由後，才能開始處理。建議：如果可能的話，應該可以比照國外的環境一般，在每間教室裡，都裝置一具電話，則當發生學生必須要到學務處接受他類管理之時，老師可以透過教室內的電話，先與學務處人員聯繫說明事件之緣由後，則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另外，確實應該配有「反思室」，讓學生能有一個空間沈澱其情緒，而該反思室裡亦應有教師人員協助（可採：由政府提供經費，補足人力；或是由學校教師輪流協助支援之方式處理）。

（四）面對肆無忌憚的少數學生，教師還能如何作為？相關法令是否提供充足之：

本校所發生最嚴重之學生問題，大約是因為本區學生之生活作息不正常，常有許多學生到校時會精神不濟，此時如果老師要求其要起來聽課，或是要求其依正常學生之上課品質時，就會與學生產生衝突。

（五）教育主管機關的還可以有哪些積極作為？

目前在校園內發現，有關「發生男女關係」的年齡層，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且是「有浮上台面」、「被學校教師知悉」的案例，但實際上那些未被發現，或是未浮上台面化的情況，數據應更多！這原因和目前的網路發達有關，學生可以透過網路相互傳訊息，很多事件是發生在校外。若學校知悉此類情事，首先

會立即通報，接下來會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部份，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在相關規定中，並無明確規定召開性平會應由「學務處」或「輔導處」負責，是以各校的做法都不一，會有權責難以區分的困難。另外，目前的困境是，縣府特教課承辦人員所告之的訊息，與我們學校之前所受的研習規定有出入！據縣府特教科承辦人所言，若學校召開性平會時，學務主任、輔導教師，因為都與案主有之前的處理關係，是以不應該成為該會之委員…，但很奇怪的是，以上人員都是對於相關案性最為熟悉的處理人員，若他們不能與會，該如何處理？？建議這個部份，是否應建立一種機制，因為這種研習所習得之知能，並非在職場上會天天面對的，有時時間久而不用，是會忘記的，所以，應該建立起「複訓」機制，將相關之調查規定更清楚的宣導。還有，有關學生發生男女關係之事件之處理，也會增加學務工作之工作量及人力不足之困境，其是否可以將性平會之規定加以調整？若經調查後，發現學生是「兩情相悅」，則可以直接採以「輔導」策略，而不要召開性平會，反而造成學生之間的難處！若是學生非屬「兩情相悅」，則此時應是屬於法律介入管理與處理的層面，好像並非單由校方處理較佳…，雖有社工人員會介入，但他們是督促的多，協助的少。

臺北縣政府曾來公文，要求北縣生教組長要全部到台中豐原去參加輔導管教的研習，而且要求一定要參加！這就是非常不了解基層現況的實例！因為像我本身是國文科教師，國中基測將在5月23、24日上場，這週是很重要的時間點，怎麼可能為了一個研習而跑到台中去？？如果縣府能夠多體諒並觀察到基層現場的教育現況，就不會出現這樣的行政作為。像我就有打電話到縣府去反應這件事，並且告訴他我不會去參加！結果縣府承辦人告訴我說：「那沒關係，您就不要去了！不過，您不要告訴別人說不用去這件事…。」這豈不是『上下交相賊』嗎？？如果所做的行政行為，都是這樣只重視表面功夫，那乾脆不要做，把時間用來做更有意義於教育的事比較好！！讓教師能將更多心力放在學生身上！

三、 本會的建議

經由以上的實況報導，應能很明確知悉，目前基層教育現場中，真正存在的實際現況！政府唯有針對最真實的困境，提供實質明確的改善與補助，才能落實大有為政府照顧基本國民教育之國家責任！

議題 陸 補充說明

970426 馬英九先生『台灣向前行請益之旅』北區座談會

台北縣教師會 理事長 邱漢強 發言概要

壹、基本理念之建議

1. 我的建議：找對的人，做對的事！！

過去幾年中似乎基層教育中最令教育現場感到疲憊的是，不僅需面對一些躁進、貿然、充滿瑕疵及缺乏配套的教育政策，也需面對因教育高層個人的過度偏離現實的理想，或因個人獨特的思維所帶來的課程衝擊及干擾，故需為了不捨自己的學生陷入不當的教改、教育試驗的泥淖，而要透支心力來加強、來補救孩子。

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台灣一些孩子在世界上的數學比賽等為國爭光，值得我們深思的是，這成果是我們過去幾年來教育高層選擇『**做對的事**』，還是基層教師花了比昔日數倍的心力來把『**把事作對**』呢？

2. 我的憂慮：教育是一種選擇，選擇的人真的能負責嗎？

「教育是一種選擇，選擇的人負責」？可悲的是過去「選擇」的永遠是長官，「負責」的永遠是親師生！

臺北縣長官曾說：「教育是一種選擇，選擇的人負責」！

曾經十年教改一路走來，孩子的傷、家長的痛、教師的茫然！一切的一切，家長、孩子及教師們，難道這是他們是主動選擇參與的？還是無奈被動地被選擇參與？

昔日選擇的人『選擇』道歉，但！至今安然！昔日無奈被動地被選擇參與的家長、孩子及教師們這些『被選擇』的人，卻被迫為這一切躁進、貿然的教改負起全責！

貳、政策綱領

四、檢討教改成效，擘劃教育藍圖

3. 儘速規劃成立「教改檢討委員會」

請儘速規劃成立「教改檢討委員會」，而「教改檢討委員會」中務必涵蓋一定

比例之中小學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為宜），以利協助徹底檢討近年來基層教育現場之不當政策！

4. 落實『一黨主政』，立即籲請各縣市將推動之試辦，皆應待「教改檢討委員會」結論後再一併處理。

請即籲請目前國民黨執政之各縣市將進行中或即將進行中之躁進、貿然、充滿瑕疵、缺乏配套，及未經與基層教育現場教師溝通的教育政策，在『一黨主政』後，建請立即協調其暫緩實施，一切待「教改檢討委員會」結論後處理。

五、 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學術專業

3. 建請立即要求教育部檢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請即籲請教育部即先著手檢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邀集基層教育現場教師共同檢視九年一貫之課程配置，應將目前課程依實際學童年齡、教育需求及學校本位等務實地重新調整，避免因各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而盲目增加課程。

未來檢討時應將不需要、不具急迫性急充滿意識型態的課程移出，已提供工具類科足夠的學習節數。

4. 面對教育政策的微調務必以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並應傾聽基層教育現場教師心聲

過去幾年中似乎基層教育中最令基層教師感到疲憊的是，不僅需面對一些躁進、貿然、充滿瑕疵及缺乏配套的教育政策，也需面因教育高層個人的過度偏離現實的理想，或因個人獨特的思維所帶來的課程衝擊及干擾，故需為了不捨自己的學生陷入不當的教改、教育試驗的泥淖，而要透支心力來加強、來補救孩子。

六、 擴大教育投資，八年達 GDP6%

4. 國民義務教育為一義務教育，也是強迫教育，政府責無旁貸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在中小學義務階段。

5. 未來經費之配置，請優先規劃充實及滿足中小學學校基礎軟硬體設施，如廁所門鎖、廁所不通、頂樓漏水等問題尚存在時，一些非必要、浮誇的設施則應思考其優先順序，如投籃機、wii 等。

6. 務必增置中小學輔導人力及管教人力逐年提高國小師資編制到 2.0。

參、具體主張

- 一、相關之教育主張，建請應明確規劃具體落實之時程，並對外公佈。
- 二、國小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

3. 建請加速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

建請加速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國中小由每班 35 人逐步調降為 25 人，並明確規劃調降之期程，以使各縣市儘早安排相關師資配置，更適時減輕國小老師的工作壓力，並能針對個別學童的差異，更協助及善盡 馬總統對教育現場「因材施教」及充分照顧每位學童之期待。

4. 正確、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現行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在機制、流程！不在教評會及申評會的教師委員比例！不在師師相護！以過去第三、第四屆台北縣申評會申訴案為例，因「程序瑕疵」、「組織不合法」被判定申訴有理之案件分別為 67%、47%，餘詳見附件！

三、加強親師互動，營造優質環境

5. 配套周全，方案成熟之家庭訪問制度

未來在推動家庭訪問制度，應注意其學校、導師與家長間溝通之多元性，且應注意其周全配套，並衡酌現今社會及家居活動，彙集基層教師實務經驗後方為推動。

6. 積極建立家長教育參與權的同時，亦應儘速釐清及規範家長應協助之義務範疇！

7. 建立積極有效之中輟生輔導機制

目前之中輟生輔導似乎流於在執著找回中輟生之人數多寡，而在找回來作什麼似應更多琢磨。建請成立積極有效之非學校型態之中輟生輔導學校，輔以非學校傳統學科課程，如：木雕、陶藝、台灣傳統戲劇或技藝等，來適時引導中輟生，並藉此尋覓挖掘接續台灣傳統藝術傳承之人。

8. 建立積極有效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建構校園守法之價值觀

過去基層教育現場我們看到教育部努力於校園秩序之解構，但卻在校園秩序之重新建構速度卻十分緩慢，且目前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對於中小學學生偏差行為似已難以規範，此亦將損及多數學生之受教權。

四、檢討升學管道，學生適性發展

3. 儘速規劃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

請儘速規劃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而「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中務必涵蓋一定比例之中小學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為宜），以利協助徹底檢討近年來基層教育現場之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

4. 期待公平、公正、公開之考試制度，建議將量尺分數改為題分（題題等值、題題等分）

目前國中基測之量尺分數應即全面檢討以符考試之公平原則，因基測量尺計分的原意是否呈現親師生的期待呢？亦或 200 多萬學生只不過淪為一個統計學上資料庫的一個 data 呢？各科量尺代表的意義，真能加總起來變成 5 科的量尺嗎？

是誰在包庇『不適任教師』？

他的名字是比例？師師相護？還是行政怠惰？程序瑕疵？

不適任教師真的不能處理嗎？錯了！

因為它只在於『行政同仁』會與不會！想與不想！做與不做！

台北縣教師會 理事長 邱漢強

一、程序瑕疵

學校、措施機關各項委員會常因召開會議時之處理程序、組織成員不合相關法規，而導致申訴案被判定為『申訴有理』。如：

- 1、以台北縣第三屆申訴評議案建中，因程序或相關委員會組織問題而被評議為『申訴有理』，佔全體申訴有理 67%)
- 2、以台北縣第四屆申訴評議案建中，因程序或相關委員會組織問題而被評議為『申訴有理』，佔全體申訴有理 47%)

如果學校的委員會，連委員的成員是誰？學校都搞不清楚、弄錯了！

你覺得是誰的責任呢？我們是要去修組成比例呢？

還是去要求行政要增能呢？

二、行政怠惰？還是師師相護？

- 如果教師該給的『輔導』沒給呢？
- 如果學校該做的『紀錄』沒做呢？
- 如果委員會該有『書面資料』沒準備呢？
- 如果學校該成立的『委員會』沒有呢？
- 如果學校成立的委員會 違法呢？

如果所有該有的資料 都沒有！

你是委員 你會舉手解聘他嗎？

如果所有該有的程序 都沒有！

你是委員 你會舉手解聘他嗎？

如果學校程序錯的！如果行政資料闕如！如你這隻手可能剝奪、或導致一個老師終身不得再擔任教職

誰能 不慎重！難道慎重就是包庇嗎？

三、改變申評會或教評會的比率後所衍生的問題：

1、費用：(公正人士、家長代表不得少五分之一)(19人中之4人)

請問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律師)出席教評會需要出席費嗎?

以一所國中暑假招兼代課教師要七招、八招，試問一所學校3位公正人士

$\$ = 2000 \times 3 \text{人} \times 8 \text{次} = 48000 \text{元}$ ，家長代表假設不需出席費

台北縣高中職14所 $\$ = 48000 \times 14 = 672,000$

台北縣國中70所 $\$ = 48000 \times 70 = 3,360,000$

台北縣國小200所 $\$ = 48000 \times 200 = 9,600,000$

※ 台北縣高中職、國中小預估 出席費 13,332,000 (一千三百萬)

考生自己出?縣府編列?中央編列?

※ 全國二十五個縣市 光 暑假 聘兼代課教師 就 預估 出席費

333,300,000 (三億三千萬)

考生自己出?縣府編列?中央編列?

※ 如果除了暑假之外，上下學期正常開一次加上寒暑假

全國二十五個縣市 光暑假聘兼代課教師就預估 出席費

416,625,000 (約四億二千萬)

考生自己出?縣府編列?中央編列?

如果中央真願編列四億元的出席費，還不如來辦理行政人員的增能研習!

2、增加流會及無法決議之困境：

公正人士、家長代表不得少五分之一，以19人之委員會中須達4人以上，其餘委員15人。而重大決議需三分之二出席，及19人中要有13人出席，萬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律師)及家長有事未能出席，再上其他委員一、二人請假，及可能造成無法成會或決議無效。(平心而論票選的教師代表的出席率滿高的)

3、委員之約束力減低：

以往學校教評會除家長代表外，餘皆有教師之身分，在行使教評委員甄選工作的職責時，無不戰戰兢兢，因涉入瑕疵將難免遭求刑而損失教師終身工作

權。如今比例大幅更改，是否將導致約束力之變化？

四、現行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在機制、流程！不在比例！

1、學校面對教學不力教師：

輔導機制啟動了、輔導教師找了嗎？經費編了嗎？（約談、輔導、紀錄…2到6個月的計劃不用經費嗎？）

2、學校面對行為不檢教師：

學校解聘程序對嗎？

開會通知會寫嗎？（依程序要載明時間地點事由不到場可能的結果可否有人陪同出席等之應載明事項）

成會之人數對嗎？

投票程序對嗎？（秘密投票）

五、未來教育部不去趕快儘速讓學校及各處室行政增能，因為如果現行學校連一個簡單的『不適任教師之處貫理流程』該啟動都尚未、或都不會啟動的話，反到誤導立委、家長及社會大眾，試圖以來推動一個二十萬人全民大煉鋼似的『教師專業評鑑』及『師師相護』四字箴言來做自身以往教育學校不力及教改、九年一貫的解套，如同教改的『邊做邊學、邊學邊改』八字箴言一般，將令基層教師遺憾。

第三、四屆 教師申訴評議案件分析

第三屆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總案件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申訴有理因程序不符
41	18	22	1	12
	44%	54%	2%	67%
考績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u>申訴過程程序不符：</u> A. 學校各項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不合相關法規。 B. 懲處引用錯誤法規。 C. 會議程序不合法規。
36	15	21	0	
聘任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3	1	1	1	
其他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2	2	0	0	

第四屆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總案件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申訴有理因程序不符
75	42	25	8	20
	56%	33%	11%	47.6%
考績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u>申訴過程程序不符：</u> A. 學校各項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不合相關法規。 B. 懲處引用錯誤法規。 C. 會議程序不合法規。
62	36	23	3	
聘任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5	3	1	1	
其他案	申訴有理	申訴駁回	申訴不受理	
8	3	1	4	

【第五屆、第六屆】台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述案件統計表

第5屆 94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

第6屆 96年2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

共計審議完成 115 件

申訴有理 39 件	程序瑕疵 19 件	16.5%	表決方式有誤 11 件 【學校連表決方式都不會】
	實質有理由 20 件	17.4%	委員組成有誤 6 件 【學校連委員會成員是誰都有問題】 【誰可以開會都不知道】
迴避問題 1 件			
申訴駁回 76 件	再申訴有理 8 件	66.1%	未列席說明 1 件
			適用法令有誤 4 件
共計 115 件	82.6%		加重懲處未討論 2 件
			未告知當事人權益 1 件
			以非當學年度事項審議 6 件
			未兼顧利與不利 3 件
			單一事件考核年終 2 件
			未符合比例原則 1 件
			新事證 1 件
			2 件考核資料不全
			2 件應迴避未迴避
			2 件法令不適用
			2 件應從寬認定
			1、教師申訴案件申訴駁回及因學校行政處理不當所引起之案件合計為 95 案，佔總申訴案件之 82.6%。
			2、實質有申述理由者僅佔 17.4%。
			3、由第五屆及第六屆申評委的案件中被判定有理的僅約 七分之一。
			4、申訴有理案件中因為學校行政對法令陌生、行政瑕疵約佔 49%。問題不在任何委員會的教師比例，所以學校行政要加油了。

議題 柒 補充說明

北縣英語活化課程實驗方案

北縣國小 將增 2 節英語課 2008/02/26

【聯合報／記者黃福其／台北縣報導】

台北縣政府為提升國小學生英語能力，將推動全縣小學生每周多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有兩節上英語課。此計畫將從今年九月逐步實施，預估全縣須增聘 1200 位英語教師，經費由縣府負擔。

該計畫將提報今天縣務會議後宣布，部分教師認為挑戰教育部國小課程綱要的時數規定。教育局長劉和然昨晚證實這項政策，但強調計畫屬實驗方案，雖然北縣小學生每周將比外縣市多上半天課程，但依據教育基本法，縣市政府本來就有權自訂課程。

劉和然也形容這項提升北縣小學生英語能力的計畫是「大膽作夢」，雖然可能引起教育部關切、各縣市教育局討論，但透過計畫「腳踏實地、按部就班」，絕對可收到效果。

據悉，台北縣長周錫瑋相當重視小學生英語教學，去年指示教育局自 96 學年起實施低年級生開始每周上一節，中、高年級每周兩節英語課之後，還是認為目前英語課時數不足，要求教育局再研議增加節數。

教育局為避免排擠其他科目節數、增加目前教師授課時數，決定推動北縣各小學每周多上半天課（三節），意即高年級從每星期三上半天課，變成每天都全天上課；低年級則從每周僅一天上全天，變成兩天上全天課。

教育局計畫各年級多出的三節課，由各校加入現行課程安排，將現行低中高年級英語課採 1、2、2 節，增加為 3、4、4 節，另外多出的 1 節課，低年級用於指定閱讀，以提升國語文能力，中高年級則由各校彈性安排。

教育局將安排各校逐步推動，四年後全面實施。

教育局另規畫配套方案，包括將在石門鄉乾華國小，舉辦 5 天 4 夜宿美式夏令營「英速魔法學院」，每年供 3500 名學生參加；舉辦教師正音訓練，在秀山國小成立專屬教室，聘外籍正音教師擔任講師，並請台北美國學校及英國文化協會協助培訓。

拚教學 家長會、教師會不同調 2008/02/26

【聯合報／記者黃福其／台北縣報導】

台北縣政府推動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北縣家長會、教師會有不同看法。

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薛文發說，國人英語能力節節倒退，小學生增加英語課時數當然是好事，現在連大學也開始強化英文教育，他對此計畫非常贊成。

北縣家長聯合會理事長李魁相說，北縣 280 所小學條件不一，全校學生數從 40 多名到 2000 多名都有，資源需求可能不同，在不清楚教育局具體計畫前，聯合會將多徵詢各校家長意見，再向縣府提建議。

教師會國小委員會主委陳有文說，先前教師們即「耳聞」縣府要增加小學生英語節數，但具體內容並未與教師們溝通，令人擔心是否是由上而下的政策，完全不考慮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此外，北縣增加英語課時數，能否銜接國中英文課程，也是問題，遑論找到充分、合格的師資？

他說，小學生本來就該輕鬆學習，若高年級變成每周五天都上全天課，與國中生何異？部分家長可能已安排既定的半天課程，安排小孩子做其他事，如此豈不打亂家庭計畫？

陳有文強調，北縣幾年前曾要推動小一開始上英語課，學校教材都買了，卻臨時喊停，直到 96 學年縣長周錫瑋指示下，才開始實施。教師會樂見縣府關心小學英語程度，但希望有詳細計畫、配套措施並充分溝通，不要只做表面功夫，將北縣小學生當成實驗的白老鼠。

臺北縣教師會新聞稿

發稿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會址：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海山高中內）

電話：(02) 2959-1170 傳真：(02) 2962-9858

電子信箱：tpctc@ms75.hinet.net

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邱漢強 0922998554/ (02) 29591170 分機 11

副理事長李榮富 0933208861/ (02) 29591170 分機 12

總幹事蔡麗淑 0920059857/ (02) 29591170 分機 13

各項教育實驗方案推動應與教師會協商後推動

貿然躁進將致使立意良善方案成九年一貫後之再一缺憾

有關報載臺北縣教育局計畫於下學年開始逐步推動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畫，對於縣府關注到本縣學生英語能力問題部分表達認同，唯該計畫於媒體披露前，教育局皆未曾徵詢本會之想法，是故本會無法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執行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提供針對該方案落實時之建議，亦無法適時提供該實驗方案實施後，基層教育現場可能產生之疑慮及所應需之配套方式。

據報載，教育局擬推動之「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畫」中，擬將臺北縣國小英文將增加兩節，然這絕不是只有純粹增加兩節英文課的思考，尚有許多問題值得關注，包括：挑戰國家明定之學生學習時數問題、北縣國小英文師資是否充足、各校師資分佈是否均勻、小學生學習負荷重擔問題、國小英文課程統整問題、與國中英文課程銜接問題、國小教師進修時段遭剝奪問題等等。

課程內容結構應做通盤考量不宜躁進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質規範了全國各領域一致性的學習時數，臺北縣擬逐步推動提高國小英語節數，勢必得挑戰國定綱要。此外，依據課程綱要，學習時數或是彈性節數均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限，儘管臺北縣國小的主管機關為臺北縣教育局，直接剝奪各校課發會之權限，實違「依法行政」之概念，亦非法治國政府所應為之作為。

課程結構應做全盤思考，否則將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窘境，以北縣目前增加國語授課節數的做法，首當其衝便是自然與科技領域的節數，原本在彈性課程中規劃的自然與科技課程，被挪移出作為國語的節數，此恐非為當初教育局之用意，然排擠效應確實產生。站在教師專業的角度，語文領域很重要，數學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難道就不重要嗎？學生的體能呢？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培養呢？九年一貫當初在規劃領域節數時確有未盡完善之處，此乃結構性問題，應由責成教育部儘速針對此部分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全盤性的規劃修正，始為溯本清源之道。

英語師資城鄉分配不均認證制度尚待建立

另外在師資的部分，雖臺北縣教育局認定師資是足夠，然卻忽略城鄉差距的問題，若單就數字來看，師資似乎不成問題，然在都市地區可能出現英文師資過剩，偏遠地區可能是英語師資匱乏，且所謂「合格師資」，是指教育部認證通過的師資？是否將老師修習 9 英文學分班或是 20 英文學分班的英文師資也一併列入計算？國小因為長期以來皆屬包班制，因此國小

老師並不像國中老師有分領域認證的機制，目前英語師資的認證並未完成完整規劃，且擁有英文任教資格的老師不見得在學校會任教英文。

學生社團及才藝學習時間將遭排擠

目前國小週三學童上半天的課，事實上許多學校是利用週三下午開設社團活動課程，提供學童自由參加，重點在培養學生多元的學習興趣，而不僅限於學科的學習。一旦連週三都要留置在學校上課，學童自主學習的時間與空間將被剝奪，亦非老師所樂見的。

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行之多年國中模式恐難取代

長期以來，國小學童因學習節數較國中學童少，故固定在週三下午全校統一沒課，同時利用這個時段規劃並進行國小教師的進修研習。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許多課程計畫或是銜接計畫亦透過週三下午進行，甚至利用週三下午召開學校重要會議，諸如校務會議、教評會、考核會、編班會議、學年會議、教科書評選會議，對於國小校務運作實為重要。雖教育局規劃比照國中以規劃共同領域小組時間作為教師進修的備案，然並未顧慮到國中小的差異，斷然以國中「分科教學」的思維來思考國小的現場，顯失周詳。

國中為分領域教學，即使配課可能也只需擔任兩個領域的教學，然國小卻為包班制，老師需同時擔任四、五個領域的教學。假設學校選定某天下午為語文領域會議時間，100 個班的導師都教語文，因此在這個時間點需同時不安排課務，亦即需另有 100 位科任老師同時進駐這 100 個班級教學，然全校扣除 100 個導師之外，全部科任老師加上所有的主任、組長，連校長都加進去，也僅有 50 個班級可以有老師進駐班級教學，另外 50 個班級的孩子卻出現沒老師上課之窘境。週三下午規劃為教師共同的進修時間已行之多年，乃實因應國小課程結構及師資配置問題的特殊歷史脈絡，然教育局竟未對此背景未能深入體察，本會深感不解。

教育實驗方案未能先與教師會協商 貿然推動恐成九年一貫後之再一缺憾

對於縣府為了增加學生英語能力及英語學習落差努力之立意及積極作為本會予以肯定。但，對教育局所規劃推動此充滿疑慮且缺乏配套措施之實驗課程，事前未曾徵詢本會之想法，感到不解，且對教育局無法落實執行縣長對基層教師之第 11 點允諾：「對於未經法律程序許可之各項教育業務，在進行試辦之前與過程中，應與教師會進行協商溝通。」深表遺憾。

然本會本於教育良知，對教育局此配套闕如及基層充滿疑慮之實驗計畫，仍願即時因應並向縣長提出建言，以期避免因教育局貿然推動後引起如九年一貫當初躁進實施之闕憾。對於此實驗課程恐怕產生之疑慮及亟待澄清之完整配套尚未釐清前，教育局是否需貿然於下學年開始推動，實有待商榷，畢竟九年一貫前車之鑑不遠矣！

北縣國小擬增兩堂英語 教師會認過於粗糙



更新日期:2008/02/28 16:59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台北縣二十八日電）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擬推動「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劃」，國小英文將增加兩節課。台北縣教師會今天表示，課程內容結構應做通盤考量，不宜躁進。推動各項教育實驗方案，應與教師會協商後推動，貿然躁進將致使立意良善的方案，成爲九年一貫後的缺憾。

台北縣教師會理事長邱漢強表示，這項實驗課程絕不是只有純粹增加兩節英文課的思考，包括挑戰國家明定之學生學習時數、英文師資是否充足、師資分佈是否均勻、小學生學習負荷、英文課程統整、與國中英文課程銜接問題，都應被關注。

教師會指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質規範了全國各領域一致性的學習時數，北縣擬逐步推動提高國小英語節數，勢必得挑戰國定綱要。依課程綱要，學習時數或是彈性節數都是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權限，教育局直接剝奪各校課發會的權限，有違「依法行政」。

邱漢強表示，課程結構應做全盤思考，否則將淪爲「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窘境，以北縣目前增加國語授課節數的做法，首當其衝便是自然與科技領域的節數，被挪移出作爲國語的節數，恐非當初教育局的用意，但確實產生排擠效應。

對於縣府爲了增加學生英語能力及英語學習落差努力的立意及積極作爲，教師會予以肯定。但在師資部分，教師會認爲教育局忽略城鄉差距，在都市地區可能出現英文師資過剩，偏遠地區可能是英語師資匱乏。970228

北縣國小將增2節英語課

周三得上全天課 各校逐步推動 四年後全面實施 不必多付學費

【記者黃福其／台北縣報導】台北縣政府為提升國小學生英語能力，將推動全縣小學生每周多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有兩節上英語課。此計畫將從今年九月逐步實施，預估全縣須增聘1200位英語教師，經費由縣府負擔。

該計畫將提報今天縣務會議後宣布，部分教師認為挑戰教育部國小課程綱要的時數規定。教育局長劉和然昨晚證實這項政策，但強調計畫屬實驗方案，雖然北縣小學生每周將比外縣市多上

半天課程，但依據教育基本法，縣市政府本來就有權自訂課程。

劉和然也形容這項提升北縣小學生英語能力的計畫是「大膽作夢」，雖然可能引起教育部關切，各縣市教育局討論，但透過計畫「腳踏實地、按部就班」，絕對可收到效果。

據悉，台北縣長周錫璋相當重視小學生英語教學，去年指示教育局自96學年起實施低年級生開始每周上一節，中、高年級每周兩節英語課之後，還是認為目前

英語課時數不足，要求教育局再研議增加節數。

教育局為避免排擠其他科目節數，增加目前教師授課時數，決定推動北縣各小學每周多上半天課（三節），意即高年級從每星期三上半天課，變成每天都全天上課；低年級則從每周僅一天上全天，變成兩天全天上課。

教育局計畫各年級多出的三節課，由各校加入現行課程安排，將現行低中高年級英語課採1、2、2節，增加為3、4、4節，另外

多出的1節課，低年級用於指定閱讀，以提升國語文能力，中高年級則由各校彈性安排。

教育局將安排各校逐步推動，四年後全面實施。

教育局另規畫配套方案，包括將在石門鄉乾華國小，舉辦5天4夜宿美式夏令營「英速魔法學院」，每年供3500名學生參加；舉辦教師正音訓練，在秀山國小成立專屬教室，聘外籍正音教師擔任講師，並請台北美國學校及英國文化協會協助培訓。

拚教學 家長會、教師會不同調

【記者黃福其／台北縣報導】台北縣政府推動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北縣家長會、教師會有不同看法。

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薛文發說，國人英語能力節節倒退，小學生增加英語課時數當然是好事，現在連大學也開始強化英文教育，他對此計畫非常贊成。

北縣家長聯合會理事長李魁相說，北縣280所小學條件不一，全校學生數從40多名到2000多名都有，資源需求可能不同，在不清楚教育局具體計畫前，聯合會將多徵詢各校家長意見，再向縣府提建議。

教師會國小委員會主委陳有文說，先前教師們即「耳聞」縣府

要增加小學生英語節數，但具體內容並未與教師們溝通，令人擔心是否是由上而下的政策，完全不考慮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此外，北縣增加英語課時數，能否銜接國中英文課程，也是問題，還論找到充分、合格的師資？

他說，小學生本來就該輕鬆學習，若高年級變成每周五天都上

全天課，與國中生何異？部分家長可能已安排既定的半天課程，安排小孩子做其他事，如此豈不打亂家庭計畫？

陳有文強調，北縣幾年前曾要推動小一開始上英語課，學校教材都買了，卻臨時喊停，直到96學年縣長周錫璋指示下，才開始實施。教師會樂見縣府關心小學英語程度，但希望有詳細計畫、配套措施並充分溝通，不要只做表面功夫，將北縣小學生當成實驗的白老鼠。

北縣國小加語文課 教師不知情

【記者嚴文廷台北報導】為了搶教學童的語文能力，北縣教育局計畫讓國小學童週三下午多上兩節英文課、一節閱讀課。不過，北縣教師會對此毫無所悉，北縣教師會理事長邱漢強表示，任何課程改變，希望縣府能徵詢基層教師意見，讓政策配套更完善。

北縣教育局長劉和然估計，最快8月1日起，每週增加3堂課，低年級增加兩堂英語課，一堂國語閱讀，中年級則是增加兩堂英語，一堂閱讀，但不限英語或國語，至於高年級則是增加兩堂英語課外，另外一堂由學校自行決定課程內容。

劉和然表示計畫屬實驗方案，按照教育基本法，縣市政府本就有自訂課程權限，沒有違背九年一貫課

綱範圍，目前預計以4年時間、每年1千8百班，讓全縣國小學生都享有這項政策，他估計，每班教師配額將從1.5名增加至1.7名，每年需增聘超過3百位老師。劉和然說，各校必須先提出完整計畫申請，包括師資、課程必須完整規劃，縣府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補助，他強調，增加的費用全由縣府買單。

不過，教育局如此重大決策，教師卻不完全知情。北縣教師會理事長邱漢強很遺憾，縣府沒有徵詢基層教師就片面宣布，他說，只要是好的政策，教師會都會支持，提供意見。他擔憂，這樣的作法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策過於粗糙，假如調查發現學童數學程度下降，是不是也要加課？

北縣教師會理事蘇子鈞指出，目前週三下午是很多老師的研習及作業批改時間，加課勢必增加教師的負擔，過去北市也曾推行類似的政策，最後草草收場，他希望縣府多徵詢教師意見，讓執行更加順利。

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總幹事李秀貞指出，家長會支持這項「德政」，除加強英語與閱讀外，待在學校也比起到補習班或其他地方來得安心。她建議，目前尚未看到配套措施，是否會增加學生課業壓力、會不會針對程度分級，都需要考慮。她強調，加課政策感覺像是課後補救教學，應有助於減輕英語雙峰現象，但必須讓教材更生活化，否則反而減低學生學習動力，效果適得其反。

焦點新聞

1 11月14日 11月17日

每日精選

2 版 九八課綱 英數AB版 編在同一本

15 版 大選公民提問 民主邁大步

16 版 頂風騎單車 目標120公里

提升語文 北縣要增半天課



末日種子庫啟用

當地球發生核子戰爭、氣候劇變的天災或植物傳染病時，人類可能會面臨斷種的危機。挪威政府在北極圈斯瓦爾巴群島的凍土帶開鑿地窖，打造的「世界末日種子庫」，昨天宣布啟用。「全球多樣化信託基金」執行長蓋瑞佛勒說，這個世界上最安全的種子銀行，有如載著人類希望的綠色諾亞方舟。耗資三百萬美元，以零下十八度低溫儲存兩百萬種農作物種子。挪威擁有地窖所有權，種子所有權則歸屬於各儲存國家。美聯社

北縣深坑國小校長林建榕說，增加上課時數，可增進學生競爭力，值得肯定，但重點是要配置哪些課程？他認為教育局應趁此機會重新檢討整個配課比例，先作廣泛的基層對話，再作審慎決策。

北縣深坑國小小學生王嘉陞說，週三若上全天，那就是一整週一直都在上課，感覺很累，而且是上很難的英語課，在精神不濟的情況下，學習的理解程度會大打折扣，他希望自己能喜歡的課，像是社會、體育，才能減輕壓力。

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楊秀碧表示，地方政府不能一直增加學生的上課時間，因為適度的遊戲玩樂及充足的睡眠，對學生來說，相當重要，否則教育部統一規定每週五天都上全天課，豈不是更好。

趙瑜婷／臺北報導 北縣昨天公布語文課程活化專案，從今年九月起，在四年期間，逐步推動縣內各小學每週三加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中有兩節是英語課，一節為中文閱讀。此外為減輕教師負擔，教育局也會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教師甚至平均還可減少一節課的時數。

北縣深坑國小小學生王嘉陞說，週三若上全天，那就是一整週一直都在上課，感覺很累，而且是上很難的英語課，在精神不濟的情況下，學習的理解程度會大打折扣，他希望自己能喜歡的課，像是社會、體育，才能減輕壓力。

楊惠芳／臺北報導 繼臺北市增加一節國語課後，臺北縣也將在國小增加半天上課時間，利用週三下午提升國小學生的語文能力。教育部國教司長潘文忠昨天表示，「地方政府不能違反九年一貫國教課程綱要的規定。」根據規定，國小應以每週上課五天，每學期二十週，每年上課兩百天為原則，而低、中、高年級也有明確的節數上限規定。

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林定河表示，目前教育M型化的情形相當嚴重，臺北縣政府替家長解決很多問題，將來就不用額外花錢讓孩子去補英語。

趙瑜婷／臺北報導 北縣昨天公布語文課程活化專案，從今年九月起，在四年期間，逐步推動縣內各小學每週三加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中有兩節是英語課，一節為中文閱讀。此外為減輕教師負擔，教育局也會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教師甚至平均還可減少一節課的時數。

北縣深坑國小校長林建榕說，增加上課時數，可增進學生競爭力，值得肯定，但重點是要配置哪些課程？他認為教育局應趁此機會重新檢討整個配課比例，先作廣泛的基層對話，再作審慎決策。

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楊秀碧表示，地方政府不能一直增加學生的上課時間，因為適度的遊戲玩樂及充足的睡眠，對學生來說，相當重要，否則教育部統一規定每週五天都上全天課，豈不是更好。

趙瑜婷／臺北報導 北縣昨天公布語文課程活化專案，從今年九月起，在四年期間，逐步推動縣內各小學每週三加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中有兩節是英語課，一節為中文閱讀。此外為減輕教師負擔，教育局也會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教師甚至平均還可減少一節課的時數。

趙瑜婷／臺北報導 北縣昨天公布語文課程活化專案，從今年九月起，在四年期間，逐步推動縣內各小學每週三加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中有兩節是英語課，一節為中文閱讀。此外為減輕教師負擔，教育局也會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教師甚至平均還可減少一節課的時數。

趙瑜婷／臺北報導 北縣昨天公布語文課程活化專案，從今年九月起，在四年期間，逐步推動縣內各小學每週三加上半天課，新增三節課中有兩節是英語課，一節為中文閱讀。此外為減輕教師負擔，教育局也會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教師甚至平均還可減少一節課的時數。

國言日華 胡適

MANDARIN 董事長 黃啟 社址／臺北市中 訂購專線／0212341-2 第 21489 號

如何運用報章 進行語文教學 請報教育 訂購專線 02-239

校長：課程配置應重新檢討

從小到大，全程

輕鬆、趣味、互動、自然 學會流利的美語！

幼兒美語

★ 4~6歲小朋友

小兒童班

★ 6~8歲學童

大兒童班

★ 8~14歲學童

精修班

★ 適合學習美語三年以上 或其他補習班高級數者



美式托兒

美式教育做根基， 小、中、大班，三年一貫美式教學。

教育論壇：縣市政府無權自訂課程【立報 20080305】

■羅德水

繼去年增加國語課之後，台北縣政府目前又在研擬增加國小英語課，以及小學生每週多上半天課的計畫，預計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北縣教育局長劉和然強調加課計畫屬實驗方案，所需經費由縣府負擔，且「依據教育基本法，縣市政府本來就有權自訂課程」。暫不論增加英語課與每週多上半天課所造成的影響，究竟縣市政府是否有權自訂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是吾人探討台北縣政府上述作法時，必須先予釐清的課題。依劉和然局長前揭見解，台北縣政府自訂課程似乎依法有據，然而，果真如此嗎？

查「憲法」第 108 條明訂：「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另，「教育基本法」第 9 條進一步規範了中央地方之權限：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次查，「國民教育法」第 8 條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亦即，就法的位階而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法規授權命令，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問題應屬於地方制度法規範的「委辦事項」，而非「自治事項」，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課程應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易言之，上從教育制度之設計，下至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規劃，毫無疑問均係中央政府權限，所謂地方政府有權自訂課程之說法究竟所指為何？劉和然局長有必要進一步說明，以釋眾疑。

雖然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係教育部職權，不過，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在推動課程時，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乃至於學校之行政權責又如何劃分？

台灣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歷經多次沿革，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年代，「課程標準」於民國 41 年、51 年、57 年、64 年、82 年，共修訂 5 次，目前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則自

民國 86 年開始研訂，並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中央、地方乃至於學校之行政權責劃分如下：

中央政府方面：

1. 教育部應研擬並積極推動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新課程之實施。
2. 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3.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新課程之師資，並進行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4. 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增訂相關法規。

地方政府方面：

1.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1）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新課程專業知能研習。（2）製作及配發相關之教具與媒體，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3）補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工作。（4）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
2. 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相關資源，發展鄉土教材，或可授權學校自編合適之鄉土教材。
3. 地方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
4. 配合地區與家長作息特性，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實施規定。

學校方面：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準此，依上述權責劃分，有關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在整體課程規劃與配套方面主要係教育部職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雖有發展所謂學校本位課程的空間，惟相關計畫仍不得逾越部頒課程綱要之規範，至於地方政府方面，相對而言則是扮演提供後勤行政支援的角色，實不宜以課程實驗為名行加課之實。如果各縣市政府均可任意加課，甚至不惜違反課程綱要之規範，相關教育法令豈不形同具文？尤有可議的是，台北縣政府在推動如此重大之教育政策前，竟然無視於教師法賦予教師會的法定任務，未曾與台北縣教師會溝通，斷非尊重教師專業的應有作法。

我們理解各界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用心，但無論如何，這都無法改變縣府無權自訂九年一貫課程的事實，台北縣政府不宜一意孤行。（教師）

臺北縣教師會聲明稿

發稿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會址：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海山高中內）

電話：(02) 2959-1170 傳真：(02) 2962-9858

電子信箱：tpctc@ms75.hinet.net

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邱漢強 0922998554/ (02) 29591170 分機 11

副理事長李榮富 0933208861/ (02) 29591170 分機 12

總幹事蔡麗淑 0920059857/ (02) 29591170 分機 13

網路民調玩真的？網路民調已被撤除！

臺北縣教師會在此呼籲：

教育是一種良心與責任，教育局應以更謹慎、更用心的態度來規劃！

臺北縣教育局為提升國小學生英語能力，將推動全縣小學生每週多上半天課，之前臺北縣教師會基於對北縣學子的教育關懷及教育責任，不斷提出教育局應經審慎評估後再行推動的提醒，也期待教育主管機關能多方徵詢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的意見。因此當教育局為了解社會大眾對「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劃」方案的支持程度，在教育局首頁網站開放網路民意投票調查，臺北縣教師會很高興教育局終於開始關注到教育方案意見徵詢的重要性，直至今日（3月7日）下午二點 33 分時，贊成及非常贊成佔投票比例 26%；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票數佔投票比例 70%。然在晚上六點左右據悉累積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票數已佔投票比例 80%，而這項民調原本預計開放日期是從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此項網路民調無預警忽遭撤除，令人不禁懷疑，教育局是否因為投票結果與其預期不同所以遭到撤除？

臺北縣教師會在此呼籲，教育局應正視全縣小學生每週多上半天課所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及疑慮，而不是企圖用操縱民粹的方式來粉飾太平。教育是良心，教育是責任，每一個孩子所經歷的教育過程是不可能重新再來的！



國小課程活化遭質疑 北縣府將多溝通 2008/03/08 20:03: 1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台北縣八日電）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推動國小活化課程四年實驗方案，部分國小學生每週多兩堂英語課，但是透過網路民調徵詢意見，不贊成的比例佔了百分之七十，臨時撤除該項民調。台北縣教師會希望政策制訂過程要更周延，教育局則強調，將分批徵詢校長、家長會以及老師等意見。

台北縣政府國小活化課程四年實驗方案，將在部分國小設實驗班，九十七學年度週三下午增加三節語文新課程。希望藉此提升學生日漸低落的國語文及英文能力。

台北縣政府研考會為瞭解社會大眾對「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劃」方案的支援程度，在縣府教育局網站首頁，開放網路民意投票調查。結果從三月四日起至昨日，贊成及非常贊成佔投票比例百分之二十六；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票數佔投票比例百分之七十。

這項民調原本預計開放至十日止，網路民調無預警遭撤除，令部分要投票的教師相當訝異，甚至懷疑是否因為投票結果與教育局預期不同，所以遭到撤除？

教育局表示，這項民意調查是縣府研考會所規劃，希望瞭解社會大眾對增加國小學生英語課程的贊成程度，教育局並不知情。後來，發現民調並不妥當，並無法掌握投票者的對象，且可能發生灌票的情形，所以，基於教育專業性才請研考會將民調撤除。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長黃靜怡表示，這項政策研議過程相當審慎，也重視內部的專業研議以及外部的意見溝通。三月二十七日全北縣校長會議將會提出討論，四月初也將分別與各地家長會以及舉辦六場老師說明會，並且與台北縣教師會溝通，聽取大家的意見。

台北縣教師會表示，推動各項教育實驗方案，不宜貿然躁進，包括挑戰國家明定之學生學習時數、英文師資是否充足、師資分佈是否均勻、小學生學習負荷、英文課程統整、與國中英文課程銜接問題，都應被關注。

對縣府增加學生英語能力及英語學習落差的努力，教師會予以肯定。但教師會表示，課程結構應做全盤思考，否則將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窘境，以北縣目前增加國語授課節數的做法，首當其衝便是自然與科技領域的節數遭排擠。970308

英語教學網路民調 教師會質疑

〔記者何玉華／板橋報導〕台北縣教育局網站首頁，四日出現英語課程網路民調選項，在調查日期未屆之際，於七日晚間突然撤除，引發台北縣教師會質疑；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黃靜怡澄清，這項民調是研考會針對縣政府各項政策民眾反映例行的調查，但在教育局溝通教育專業不宜進行網路民調後，研考會從善如流立即撤下。

縣教師會七日晚間發出聲明稿說，教育局在網站首頁對「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畫」方案進行民意調查，開放日期是四日到十日，累計的不贊成票數比例達七、八成，七日晚間民調卻無預警遭撤除，質疑是否因投票結果與預期不同才撤除。

黃靜怡說，這項民調教育局事先不知情，七日下午接獲家長反映，認為以教育局的專業不應該會在網路進行英語課程的民調，教育局立即了解，才知道是研考會針對縣政府各項政策，了解民眾反映例行的民調作業。

黃靜怡強調，教育政策是相當專業的，網路的對象不易掌握、真假也難辨，且教育局早已規劃好八場英語教學活化的說明會，不可能以網路的方式了解民意，此舉不妥；經過教育局長劉和然與研考會主委李德全的溝通，七日晚間隨即將民調撤下，並非如外界所聯想。

她說，廿七日將舉辦全縣校長會議，教育局會詳細報告目前的英語教學規劃，接下來有六場全縣教師座談會、一場家長座談會，廣邀縣內五大家長團體參加；教育局會傾聽民意，讓政策更好。

國小周三下午課 網調提前撤 北縣教局挨轟

【聯合報／記者李光儀／板橋報導】2008.03.09

台北縣教師會為國小學生周三下午上課的政策，再度槓上北縣教育局，指控教育局針對此議題做的網路民調，因為支持率太低而提前結束；縣府研考會否認此一說法，表示提前結束民調有前例可循。

教師會昨晚發布新聞稿指出，教育局為了解社會大眾是否支持「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畫」，在教育局網站首頁網路民意投票調查，前天下午 2 時 33 分，贊成及非常贊成占投票比率 26%，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則達 70%。

教師會表示，到了晚上 6 時左右，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票數更突破占投票比率八成，教育局卻無預警撤除網頁，讓這項原訂到 3 月 10 日止的網路投票嘎然而止，教師會質疑教育局，是否因為投票結果與預期不同，所以才提前撤除民調。

負責縣府網路民調統計的研考會主委李得全表示，縣府網路民調每周五都會更換題目，原則上一周換一次，但如有其他更應優先處理的議題，或疑似灌票致結果失真時，也有可能提前撤除。

李得全強調，縣府已經做過 10 幾個網路民調，過去最高紀錄還不到 300 票，但這次民調的投票數「很不尋常」，撤除前的投票總數已經逼近 700 票，網管人員認為其中有問題，不排除有特定團體灌票，導致民調失真可能，才把民調撤除。

教育局長劉和然也證實接獲特定團體灌票的說法，他不願指控究竟是誰灌票，但強調民調就是要求真實，假如有人灌票，就失去了民調的意義。

縣府撤小學加課網路民調 教師會：兒戲

許俊偉／北縣報導

率各縣市之先增加國語文課後，北縣教育局為加強學童英語能力，決定九十七學年度試辦國小周三下午上課的新學制。由於各界意見分歧，縣府研考會主動進行網路民調，卻遭教育局認為不妥卸下，教師會質疑縣府玩兒戲，因民調未如預期就想粉飾太平。

該網路民調提問，「北縣府為提升國小學生英語能力，將推動全縣小學生每周多上半天課，將從九十年九月起逐步推動，請問您贊成嗎？」民調時間從四日至十日，未料七日傍晚就遭臨時撤下，改換成機車報廢摸大獎的網路民調。

疑不贊成比率高所以撤除

北縣教師會理事長邱漢強說，根據該會截取當天下午撤下前的網頁資料，顯示該民調不贊成和非常不贊成的比率高達七成，質疑縣府面對學制變革的不同意見，企圖以操縱民粹的方式來粉飾太平。未料卻因投票結果未如預期，只好半途撤除。

發起全國連署「教學事務意外責任險」的北縣六合教師會蘇子鈞老師，也要求教育局公開道歉，並繼續完成民意調查且公布最後數字。

惟據透露，北縣教師會日前曾在該會網站邀請老師踴躍前往投票，由於教師會曾質疑教育局決策草率，且根據該會擷取的網頁資料，發現連日來總票數也不過才 315 票，有人因而認為呼籲投票的行徑可能影響民調結果。但畢竟教師會並未公開要求老師投什麼票，兩者關聯程度實難定論。

縣府：決以座談取代民調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長黃靜怡解釋，該民調為研考會主動掛在「北縣資訊服務站」，教育局事先並不知情，直至七日下午才發現有民調。

由於網路民調族群樣本不全，且教育政策也不宜網路民調，加上該局陸續將辦理座談聽取各界意見，當天才會建議研考會撤下民調。

她強調，教育局除將在廿七日全縣校長會議說明此事，下月起也將陸續舉辦 7 場次座談，向教師和家長團體說明新學制內容並聽取不同聲音。

配套不足 政策唱高調

記者何玉華／特稿【自由時報 97 年 3 月 13 日】

台北縣政府最近推出幾項不錯的政策，原該獲得掌聲，卻引發外界疑慮招致議論，縣長周錫瑋繼續鼓勵所屬「對的，就要堅持做下去」，卻忽略配套措施不足引發的窘境，政策淪為唱高調，再多來幾次，縣政府恐怕就變成「放羊的孩子」。

教育局二月底公佈「英語教學活化實驗課程計畫」，打算每週三下午增加英語及語文課，招來教育部關切及教師會反彈，認為未做課程通盤考量及師資培訓，政策過於躁進；教育局計畫四月安排七場與家長、教師說明會，說明並聽取各界意見。

月初，副縣長李鴻源指示研議府內低碳作為，環保局決定四月起縣政府大樓禁用免洗碗筷，週一由環保局率先試辦，並在四個出入口派兩名員工站崗檢查是否有人違法攜入，每天三班；府內員工議論紛紛，環保局說，會從試辦中找問題對策，四月實施計畫不變。

去年底強調要重罰亂丟垃圾，兩個月來開出一千多張罰單，但民眾反彈訴願不斷，加上不符比例原則等爭議，環保局改口重罰有討論空間。

三項政策看出相同的操作模式，行政機關信誓旦旦推動「對」的政策，卻是邊做邊學、邊做邊修、邊做邊蒐集民意，一件對的事準備不足，只在象牙塔裡做成政策執行，忽視現實、輕忽民意，再多的行銷、包裝都是空談，只淪為唱高調。

臺北縣教師會新聞稿

發稿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會址：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海山高中內）

電話：(02) 2959-1170 傳真：(02) 2962-9858

電子信箱：tpctc@ms75.hinet.net

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邱漢強 0922998554/ (02) 29591170 分機 11

副理事長李榮富 0933208861/ (02) 29591170 分機 12

活化課程莫跟教師超額畫上等號，應站在教育本質看待問題！

臺北縣教育局為宣導教育願景、活化課程實驗計畫、語文政策，舉辦了八場說明會，今天主要針對國小教師會理事長進行說明，一開始臺北縣教師會邱漢強理事長便提出希望能縮短教育局提出說明的時間，把時間留給在場的理事長，以提供教育局最真實的教育現場意見。教育局也釋放部分善意，較前一場次約多了 1 個小時的雙向溝通的時間。教育局承辦人賴介洪表示教育局絕沒有跟學校施壓，強迫學校參與試辦，針對教育局的說法，有好幾位理事長都表達應先在校內形成共識，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再決定學校要不要試辦。

會中許多理事長均對教育局關注到語文能力提升的問題表達肯定，但希望回到九年一貫整體課程結構及時數做整體思考，且希望活化課程實驗跟目前教師超額問題脫鉤，且這個方案增加的是英文師資，仍無法解決一般教師超額問題。

臺北縣教育局擬於下學期進行活化課程實驗，進行實驗的學校編制直接從目前每班 1.5 增加到 1.7 人，面對這項新的實驗方案，已實質挑戰了人性，讓學校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期待的是學校可以多了 0.2 的編制，以解決學校教師超額的問題，但同時也害怕這個實驗方案不知會為學校帶來什麼樣的衝擊。

臺北縣教師會認為教育局應該把教師超額問題跟活化課程實驗脫鉤。解決教師超額問題的部份應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活化課程實驗乃牽涉到課程的結構性問題，是屬於不同面向的思考，不可混為一談。在教師超額的部份，截至目前為止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錯估了超額數目，教育局計算教師超額的方式，是採畢業生人數減新生人數除以 35 人計算，為一嚴重錯誤，此計算小一新生未以 30 人編班計，且未加計退休人員數量，及未考量馬總統 25 人編班政見，在此錯誤之前提下，教育局計算 97 至 100 學年度超額總數為 2401 人，但實質只為 985 人（此人數在教師自然退休考量下，應可吸收超額）。遺憾教育局先以可能超額的龐大數字，「恫赫」老師，並以解決超額的問題來「引導」學校考慮進行試辦。

面對教師超額問題，臺北縣教師會期待政治工作者應有兌現政見的決心及勇氣，期待周縣長錫瑋兌現「自 98 年開始逐年增加國小教師編制 0.05，增加到每班 1.8」（96.10.02 中時電子報）的政見，期待馬總統英九兌現教育 12 大主張之「班級人數降至 25 人」的政見。

而在活化課程實驗部分，臺北縣教師會認為應回歸教育本質來討論，究竟國小學生要不要增加學習節數？增加的學習節數要不要都拿來上英文？溯本清源之道應是去全面檢視九年一貫課程之節數配置、難易度、學生學習內涵、學生階段能力等等根本性問題，而非只著眼於語言部份來做思考，而這些根本性問題均為全國一致性的問題，應於新政府上任後立即落實馬先生教育綱領之「教改檢討委員會」並由教育部來主導，否則將加劇及凸顯全國教育資源分配極度不均的問題。

另一個面向亦必須思考，國小學生全面加上 2 節英文課究竟是為了有效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究竟是為了有效減緩雙峰現象？還是加劇雙峰現象？如果是為了有效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如果真的是為了減緩雙峰現象，站在專業觀點，加課並不能達到實際作用，分組教學、雙英語任課老師、降低上英語課人數等等都會是更有效的策略。

此外，增加英文課，學校勢必增加英文教師人數，單一師資的增加，將導致國小師資失衡。目前國小為包班制，導師必須擔任好幾個領域的授課工作，一旦超額問題出現，又僅增加英語師資，那麼目前現場所有自然專長、藝術與人文專長、體育專長的老師將被迫去任教他所不太熟悉的課程，國小師資配置絕對會出現嚴重失衡的現象，而對我們孩子的基礎教育，可能造成一場教育浩劫。

臺北縣教師會在此深盼任何教育議題，皆應回歸到教育本質來討論，活化課程實驗所牽動的絕非僅是時數問題，若不能以全面思考可能產生的問題，將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

臺北縣教師會新聞稿

發稿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會址：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海山高中內）

電話：(02) 2959-1170 傳真：(02) 2962-9858

電子信箱：tpctc@ms75.hinet.net

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邱漢強 0922998554/ (02) 29591170 分機 11

副理事長李榮富 0933208861/ (02) 29591170 分機 12

總幹事蔡麗淑 0920059857/ (02) 29591170 分機 13

北縣國小英語師資的大缺口，教育局準備好了嗎？

在未確保英語師資品質及課程內涵前，

貿然躁進推動活化課程，將使北縣學子陷於不安之教育試驗中！

臺北縣為提升國小學童語文能力，由教育局規劃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預計增加兩節名為國際文化學習的英文課以及一節的中文閱讀。教育局為讓這樣的方案能讓教師及家長了解，共辦了 11 場說明會，這 11 場說明會包含了 1 場校長說明會、1 場教務主任說明會、8 場教師說明會以及 1 場家長說明會。

應先確保英語師資品質及來源無慮再行試辦

幾場教師說明會下來，教師幾乎均對於這樣的實驗方案充滿了疑慮與不安，反觀 4 月 27 日在集美國小辦理家長說明會，家長則幾乎都支持教育局所推動的實驗方案，臺北縣教師會確實能理解家長的立場，對家長而言，當然是一個利多的消息，由正規教育取代半天的安親班當然是安心多了，但站在教育的立場，臺北縣教師會不得不提出懇切的呼籲，該項方案之試辦務必在確保英語師資品質及課程內涵下方可推動，以期使北縣學子免陷於貿然、躁進實驗方案之中。

臺北縣教師會的疑慮與不安

臺北縣教師會的疑慮是，難道除了加課以外，教育局沒更好的選項了嗎？難道不能選擇以調整課程方式來作嗎？難道不管學生成績好壞，全面加課是提昇孩子語言學習落差，最好的選項嗎？還是加速學生學習程度落差的選項？

臺北縣教師會的不安是，在加課後所衍生的師資來源、課程的安排、教材內容、國中課程銜接及基層教師共識皆付諸闕如等情況下，下學期就急欲推動這項試辦計畫，這會是最好、最成熟的時間點嗎？

英語師資應同時具備英文能力與英語教學的能力

英語師資的品質將是此實驗方案面臨的一個最大的挑戰。一個好的英語老師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本身的英文能力，另一是英語教學的能力。目前教育部對於國小英語師資的規範「擔任國小英語教學教師所應具備專長」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一）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三）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但這些條件的設定是否充分考量英語師資需同時具備英文能力與英語教學的能力？

大量的英語師資需求缺口難以速成訓練之師資替代

目前這個方案需全校同時實施，亦即學校需在同一個時間點進用大批的英文師資，而且進用的師質量遠高於目前現有的英文師質量。以1個100班的學校為例，現行擔任英文老師的教師數約6至7人，一旦學校實施活化課程方案，因一至六年級均同時增加2節英文課，則新增節數所需聘任的英語教師數將高達10至12人，以授課班級數來看，新進英文教師反而成為英語授課的主力，雖說這些英文師資將由教育局統一招考，然其教學品質及教學經驗是否真的能百分之百的保證呢？在師資品質無法百分之百保證的狀況下，貿然實施英語加課政策，恐怕是加劇英文學習之落差。更何況教育局還打算在四年內全縣實施英語加課的措施，屆時英語師資的需求量將達到最高峰，而英語師資是否能速成訓練到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量不無疑義。

對於增加國小學習英語的節數，仍應回歸到全國一致性的考量，且更重要的是必須去思考臺北縣的英語師資準備好了嗎？

課程內涵應有全觀與周密性的思考

此外，教育局為不增加學生學習英文壓力，因此設定新增之英語課程乃為加廣學習。未來學校參與試辦後，國小的孩子因此將多上了近720節課，這是未來他們讀國中英文課程量的1.5倍(國中三年英文總共約上480節)，但是這720節課卻沒有規劃齊一課程內容；比國中多上了上720節語言課，教育局難道只有一句『不加深、加廣及精熟』的指導嗎？試問，北縣的孩子比別的縣市多上了720節語言課，上了國中後，如何與全國一致的國中課程銜接呢？大家都研究清楚了嗎？探討了嗎？教育局，真的準備好了嗎？參與試辦學校，真的準備好了嗎？

況且520新政府馬先生就職總統在即，馬先生也宣示將組成『教改檢討委員會』著手檢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課程配置，未來應將目前課程依實際學童年齡、教育需求及學校本位等作全面檢視及務實地重新調整，若北縣教育局硬是如期推動此一為期四年之語言活化試驗方案，屆時新政府成立之『教改檢討委員會』經全面檢討後，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課程配置作一重新調整，並進而統一規範地方政府之課程配置時，臺北縣如何因應與調整？更重要的是，在師資品質堪慮的狀況下，孩子錯誤的學習概念如何導正？

編制應以逐年增加方式為之不宜以試辦與否而為差別待遇

此外，凡試辦英語活化課程學校便可一次增加0.2的教師編制，讓原本1.5的教師員額編制增加到1.7的教師員額編制。對於教育局關注到國小編制不足並願意投入資源臺北縣教師會表達高度肯度，然希望提醒教育局的是，提高編制不應有差別待遇，對於未參與試辦學校，仍應以周縣長錫瑋「自98年開始逐年增加國小教師編制0.05，增加到每班1.8」(96.10.02中時電子報)的方式逐年增加編制。

臺北縣教師會 函

會址：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承辦人：陳建忠（分機 16）
聯絡人：曹婉茹（分機 20）
電話：(02) 29591170~3
傳真：(02) 2962985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97 北教師會字第 9710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摘錄、臺北縣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公文、實施計畫及部分學校授課表

主旨：本縣教育局所推動之「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明顯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請全國教師會協助本會，向監察院提起相關監察事宜，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臺北縣教師會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次依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第六條實施要點第二項學習節數「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 20%-30%」，本縣各年級每周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如下：1-2 年級 4.6-6.9 節；3-4 年級 5.8-8.7 節；5-6 年級 6.4-9.6 節。
- 三、檢附本縣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公文、實施計畫及部分參予「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學校之課表，語文學習領域節數均超過說明二每周學習節數，明顯違反「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之相關規定。
- 四、建請全國教師會協助本會，即時向監察院提起相關監察之程序，以積極維護本縣學子之受教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會理監事、本會

理事長 邱漢強

教育部 函

檔
保存年

檔號: 971191

發文日期: 97.10.23

歸檔日期: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南路5號

傳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呂虹霖

聯絡電話: 02-77365596

教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 台國(二)字第09702094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 貴局推動之「活化課程實驗方案」, 仍請依據本部
97年5月15日台國(二)字第0970082892號函(諒達)所
送會議紀錄之決議二, 逐項進行釐清, 尤其是「學生學習
權之保障與選擇之自願性」問題, 並請於文到1週內函復
, 請 查照。

正本: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監察院、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號:	971210
收文日期:	97.10.28
歸檔日期: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傳真：(02) 23410324 教

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貳字第0970164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陳訴：為臺北縣教育局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明顯違反國民教育法及貴部所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 一、檢附陳訴資料影本乙份。
- 二、陳訴人地址：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校對 王小梅 監印 陳坤崑

議題 柒 補充說明

主任商借

- 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50157366B 號函知臺北縣政府，請北縣教局針對主任商借一案檢討改進。
- 教育部 0950157366B 號函略以：「……基於學校體系現狀考量，一校之主任應由該校就專任教師聘兼，較易針對該校需求執行校務，若以商借他校專任教師擔任主任，恐有引發校際爭端之虞。爰此，本案建請 貴府依據前開意見，檢討改進」準此，為基層學校長遠發展考量，教育局確不宜開放一般地區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
- 本會數度向教育局反映，教育局在 96 年 7 月 17 日以北府教學字第 0960431480 號函覆本會：「……至該部認恐引發校際爭端之虞，本府尙未耳聞及接獲相關爭議之情事。」教育局顯對其上級單位之指導刻意忽略，且對於其違法事項未能深切反省並檢討改進。
- 96 學年度達成商借名單共 57 位主任，臺北縣國中小約 270 所，逾兩成一的學校校內竟無適當人選可以擔任主任，究竟是臺北縣校長用人出了問題，還是臺北縣的學校產生主任人才荒？

有關主任商借相關事宜一

品德教育應從教育局『依法行政』開始

一、適法性

- 教育部（一）：恐有引發校際爭端之慮
 - 951106 台國（四）字第 0950157366B 號函：
說明二：查旨揭……一校之主任由該校就專任教師聘兼，教義針對該校需求執行校務，若以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恐有引發校際爭端之慮。爰此，本案建請 貴府依據前開意見，檢討改進。
- 教育部（二）：與立法意旨未符！
 - 970314 台中（一）字第 0970040242 號函：
說明二：……爰公立高中商借他校教師擔任校內各處室主任，與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例法意旨不符。
-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依法行政有這麼難嗎？』—教師會卑微地期待品德教育應從教育局『依法行政』開始

二、適宜性

- 從他校商借主任是否洽當？
 - 校長為何需要商借主任？
 - 為何校長找不到一位優秀的教師來當主任？
 - 校長需要的主任所考量的特質為？聽話？能力？
 - 校長最需要商借那一處室的主任？為何總務主任被帶著走的比例較大？
- 商借的範圍：
 - 偏遠地區？
 - 一般地區？
 - 國小？國中？高中？
 - 教審會的決議：會議決議應該遵守？還是應該被解釋？

三、主任商借是否造成學校代課教師增加？

- 台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擔任主任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3 款：

「…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校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 商借一為教師擔任主任，是否將導致兩所學校損失兩位正式教師？

發文日期95年11月8日 臺北教師會第95114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郭玲如 電話：02-23565602

法規

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5015736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訂定「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擔任主任實施要點」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北縣教師會95年6月21日95北教師會字第9506206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 貴府所訂定之實施要點，基於學校體系現況考量，一校之主任應由該校就專任教師聘兼，較易針對該校需求執行校務，若以商借他校專任教師擔任主任，恐有引發校際爭端之虞。爰此，本案建請 貴府依據前開意見，檢討改進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教師會、本部人事處、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提：首頁公告供會員知悉。OK

一、轉正理監事分區、顧問及校教師會理事長。OK

二、持續關注本議題之發展。

三、文存 政策法規 殷童娟

北縣教師會 李榮富

北縣教師會 邱漢強 如擬

951107 1820 第1頁 共1頁 1114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日期 96年7月20日 北縣教師會第960730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教學

承辦人：常志環
電話：(02)29603456分機2622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cch2010@mail.tpc.edu.tw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學字第096043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修正本縣主任商借實施現況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6月27日96北教師會字第9606204號函。
- 二、本府訂定「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擔任主任實施要點」之旨在裨益學校行政人才之互通流動，以臻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益。
- 三、依教育部95年11月6日台國(四)字第0950157366B號函示，本府經研擬實施現況，及參與商借之學校咸表肯定，倘遽然停止實施，學校將無所適從；至該部認恐引發校際爭端之虞，本府尚未耳聞及接獲相關爭議之情事。
- 四、然有關縣立高中擬依上開要點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囿於目前縣立高中國中部之模糊地帶，本要點尚未有明確之規範，仍待進一步研議。惟就解決學校行政考量，暫開放其商借他國中教師擔任主任，未來將再研修本要點，以明確規範此節。

正本：臺北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

縣長 周錫璋

北縣教師會
法規部 蔡偉森

北縣教師會
教學部 陳建忠

北縣教師會
理事長 邱漢強

北縣教師會
副理事長 李榮富

北縣教師會
組統部 蔡鈞偉

北縣教師會
常務理事 李雅菁

北縣教師會
總幹事 蔡麗版



請依理事會訂
人有因主任商借
論方由處理
高備予以檢討
果存對一般地區
請再次發文函

96.08.0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96.7.27 建議在每局長有約中提案

0720

收文日期 97年3月 臺北縣教師會第 0970040242 號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33437784
聯絡人：徐振邦 電話：(02) 77367780

220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中(一)字第09700402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詢問公立高中（含縣立完全中學）商借他校教師擔任校內各處室主任，是否有違反高級中學法第13條、第20條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1月4日97北教師會字第9701004號函。
- 二、高級中學法第13條明確規範「...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同法第20條第1項除敘明校內職稱外，亦規範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之報核程序，該條第2項「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係承續前項與校內編制有關，爰公立高中商借他校教師擔任校內各處室主任，與高級中學法第13條及第20條立法意旨不符。

正本：臺北縣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人事處、法規會、中教司

部長 杜正勝

議題 玖 補充說明

案由：請教育部研擬確實可行之監督方法，導正國、高中第八節輔導課及夜間課業輔導不正常 教學之情形。

說明：

- 一、國高中學生第八節課應以補救教學為主，教育部也三令五申，第八節不得教授新單元課課程、不得強迫參加、不得使用以升學為導向之參考書籍測驗卷等，唯現場情形如何，全國有開第八節課輔之學校比率恐達九成以上！違規情形嚴重，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積極作為導正，而非只是令而不行。
- 二、愈來愈多學校甚至延伸課輔至第九節、夜間、週六日，學生壓力沈重，也嚴重影響家庭生活教育，教育機關責無旁貸應負導正社會風氣、正確教育之責。
- 三、各校為升學惡性競爭，為滿足家長期待將學生教成考試機器，將學生愈留愈晚，行政機關不能視而不見，沒有任何作為。

建議實施方式：

- 一、全面調查全國各國高中實施課外輔導課之開課及參加學生比率，瞭解現行國高中學生。
- 二、全面調查全國各國高中實施課外輔導課之開課方式及授課內容。
- 三、擬定程序查核全國各校課外輔導實施情況，由公正客觀團體與行政單位執行。
- 四、落實第八節課為補救教學之用、以減少 M 型化之成績分佈。

議題 拾 補充說明

案由：建請教育部每年定期舉辦議事規則研習，以利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展。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評會、考核會運作，攸關學校重要發展，與會人員應熟悉議事規則，提升議事知能。
- 二、各班導師每週均有班會課，但師資養成教育過程中，並無議事規則之課程，故議事規則研習有其重要性，也有助於學生民主學習。

辦法：如案由